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1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主席報告書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財務摘要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董事報告書	128	財務報表附註
50	企業管治報告	210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華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咸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吳振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孫益文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秦君宜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唐健先生(主席)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

公司資料(續)

授權代表

李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健威先生
咸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五年，太陽能發電產業繼續得到支持。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多個部門先後發布《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文件，以激勵和規範新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

二零二五年，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努力提升電站發電效能，積極調整資產結構，著力探索多元化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國陝西、安徽、內蒙古、湖北及山西持有11個已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90兆瓦，二零二五年總發電量約為300,736兆瓦時。同時，集團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並不斷探索其他領域的投資機會。二零二五年，集團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21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1.53億元。

未來，集團將繼續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與科技金融業務，優化集團資產結構，提升發電站設備效能，同時加強拓展輕資產業務，爭取改善集團經營業績，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體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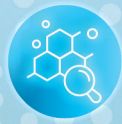
主席
蔣恆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1,412	392,963
毛利	152,533	217,257
年內虧損	(229,620)	(601,12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44)	(3.50)
— 攤薄(人民幣分)	(1.44)	(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4,159	2,565,118
流動資產總額	2,061,053	2,203,088
資產總額	4,305,212	4,768,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6,037	951,603
流動負債總額	1,589,705	1,479,014
負債總額	2,315,742	2,430,617
資產淨值	1,989,470	2,337,589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0兆瓦(二零二四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528,000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105,000元，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減值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0,9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3,085,000元)，該等貸款發放予約3,800名客戶(二零二四年：5,500名客戶)，其中約100%(二零二四年：99.4%)為個人客戶，約0%(二零二四年：0.6%)為機構客戶。貸款類型為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一般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約100.0%(二零二四年：98.1%)的個人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無抵押信用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而向機構借款人及其他個人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則可能是無抵押信用貸款、抵押貸款或保證貸款(視乎貸款條款，如本金金額、期限及利率而定)。本集團要求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和應收款項。還款期介乎3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四年：3個月至36個月)。年利率為24%(二零二四年：6%至24%)。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最高金額的六大客戶(「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及(「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五年 主要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不論現有或過往)	二零二五年 主要客戶從事的 主要業務	認識本集團之方 式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本金金額 (人民幣)	利率
1.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1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800,000	每年24%
2.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2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700,000	每年24%
3.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3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500,000	每年24%
4.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4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500,000	每年24%
5.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5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500,000	每年24%
6. 二零二五年主要客戶6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500,000	每年24%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四海」)及遷安市瑞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遷安市瑞平投資有限公司)(「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潤豐元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北京潤豐源」)(該公司為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自出售日期起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該等未償還貸款亦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二零二四年 主要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不論現有或過往)	二零二四年 主要客戶從事的 主要業務	認識本集團 之方式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本金金額 (人民幣)	利率
1.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1	獨立第三方	設備銷售與資訊 服務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70,000	每年6.5%
2.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2	獨立第三方	零售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50,000	每年6.5%
3.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3	獨立第三方	貿易與資訊服務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30,000	每年6.5%
4.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4	獨立第三方	商業與貿易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20,000	每年6.5%
5.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5	獨立第三方	貿易與資訊服務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00,000	每年6.5%
6. 二零二四年主要客戶6	獨立第三方	商業與貿易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8,200,000	每年6.5%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該公司為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已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該等未償還貸款亦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根據到期日，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1,236	295,516
逾期少於3個月	5,455	39,7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7,354	3,09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850	118,314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72	2
逾期超過24個月	-	36,457
	<hr/>	<hr/>
	260,967	493,085
	<hr/>	<hr/>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005)	(114,152)
	<hr/>	<hr/>
	232,962	378,933
	<hr/>	<hr/>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該公司為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已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該等未償還貸款亦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因提供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26,7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218,000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減值」)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減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貸款。有關二零二五年減值乃根據對本集團約3,800名(二零二四年：5,500名)客戶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貸款。為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載列以下信貸政策：

(i)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主要使用自有資金開展信貸業務，也與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開展線上聯合放貸業務，不對外吸收公眾存款。本集團於經營信貸業務的附屬公司內設置信貸委員會(「貸委會」)，負責附屬公司信貸業務的政策制訂、授權和集體審批。貸委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監察其貸款組合。貸委會由具風控、法律、財務和業務背景，來自經營信貸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五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通過會議表決方式做出決定。

無論是獨立信貸業務還是聯合信貸業務就貸款申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由貸委會處理。所有新客戶必須通過本集團的財務背景及信貸審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身份及背景、信用狀況、抵押物(如有)、保證人(如有))，方可獲授貸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在貸委會授權範圍內對是否發放貸款進行決策，或將超出授權範圍的貸款申請報貸委會審批。對單筆借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小額貸款業務，貸委會設定貸款政策，並開發專有產品程序，利用資訊化手段進行資訊收集、智能化初審和人工線上審核、審批，以提高效率。

在信貸監控方面，風控部門將對貸款文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貸款審批程序獲嚴格遵守及文件已妥為記錄。就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貸委會將識別貸款組合信貸質素的潛在違規情況。倘抵押品比率(如適用)上升至或高於預定可接受水平，借款人可能須存入額外抵押品或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結餘，以使抵押品比率低於可接受水平。

倘借款人要求重組還款時間表，則須按個別情況取得貸委會批准。經批准重組貸款將持續被監察，並由風控部門審閱以確保及時還款。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應收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採納的評估模式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檢討時，將評估以下可變因素：

- (1) 違約概率；
- (2)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如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
- (3) 違約風險。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一) 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
- (二) 借款人的償還記錄，包括借款人在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償還記錄；
- (三) 借款人的償還意願；
- (四) 債務擔保的有效性；
- (五) 債務償還的法律責任；
- (六) 內部的風險管理(如客戶為企業客戶)；
- (七) 逾期時間；及
- (八) 抵(質)押品情況。

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對應收貸款風險水平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顯著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如下：

- (a) 借款人沒有延遲償還貸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b) 抵押品比率(如有)已達到警戒水平；及
- (c) 回應本集團要求。

第三階段：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風險會評估為信貸減值。以下事件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

- (a) 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嚴重受損，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清盤通知，以將其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清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的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減值金額最高的六大客戶(「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及情況：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不論現有 或過往)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從事的 主要業務	認識本集團 之方式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利率
1.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1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432,000	每年24%
2.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2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36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七日	322,000	每年24%
3.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3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36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五日	325,000	每年24%
4.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4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315,000	每年24%
5.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5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36個月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280,000	每年24%
6.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6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信用貸款	24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278,000	每年24%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該公司為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已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該等未償還貸款亦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 名稱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二零二五年 減值金額 (人民幣)	本集團賬目的 分類(包括本金 及利息)	擔保/保證	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二零二五年減值原因
1.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1	432,000	430,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1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2.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2	322,000	320,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2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3.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3	325,000	317,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3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4.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4	315,000	315,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4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5.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5	288,000	288,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5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6.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6	278,000	278,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 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 址等。	二零二五年相關客戶6未 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 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 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名稱	本集團對信貸風險的評估及監控
1.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1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2.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2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3.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3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4.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4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5.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5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6.	二零二五年 相關客戶6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減值金額最高的六大客戶(「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及情況：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 關係(不論現有 或過往)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從事的 主要業務	認識本集團 之方式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	利率
1.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1	獨立第三方	投資管理及顧問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六日	3,000,000	每年6.5%
2.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2	獨立第三方	機械及設施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六日	3,000,000	每年6.5%
3.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3	獨立第三方	科技、推廣及 服務	轉介	信用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六日	3,000,000	每年6.5%
4.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4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保證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2,900,000	每年6.5%
5.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5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保證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2,900,000	每年6.5%
6.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6	獨立第三方	行政	轉介	保證貸款	12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2,900,000	每年6.5%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該公司為上述貸款的債權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已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該等未償還貸款亦自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 名稱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二零二四年 減值金額 (人民幣)	本集團賬目的 分類(包括本金 及利息)	擔保/保證	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二零二四年減值原因
1.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1	3,000,000	1,530,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公司註冊資料、註冊地址、股東身份、經營範圍、財務狀況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1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2.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2	3,000,000	1,530,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公司註冊資料、註冊地址、股東身份、經營範圍、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2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3.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3	3,000,000	1,530,000	應收貸款	不適用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公司註冊資料、註冊地址、股東身份、經營範圍、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3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4.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4	2,900,000	1,479,000	應收貸款	連帶保證擔保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址、擔保人的資料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4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5.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5	2,900,000	1,479,000	應收貸款	連帶保證擔保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址、擔保人的資料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5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6.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6	2,900,000	1,479,000	應收貸款	連帶保證擔保	全面了解客戶身份程序,包括獲取身份資料、住址、擔保人的資料等。	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6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時償還貸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名稱	本集團對信貸風險的評估及監控
1.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1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2.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2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3.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3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4.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4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5.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5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6.	二零二四年 相關客戶6	本集團發出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金融服務(續)

(ii) 應收貸款(續)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二零二五年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二零二四年減值，本集團保留權利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該等相關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的69.45%權益，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963,000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412,000元。減幅由於(i)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業務之60%權益導致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電力銷售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55,000元減少約1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307,000元。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及電力單位價格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300,736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0,412兆瓦時減少約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續)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80,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之60%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528,000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05,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257,000元減少約2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53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主要由於發電量減少及電力單位價格下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441,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359,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460,000元；及(ii)訴訟所產生的賠償款項減少，其數值自二零二四年的虧損約人民幣22,537,000元，轉為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約人民幣4,153,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90,000元減少約3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07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3,790,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3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339,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2。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85,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0,5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1,40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4及35(b)(i)。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70,000元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914,000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惟部分貸款及借款利息之輕微增加所抵銷。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317,9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7,63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四年：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2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8,334,000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2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2,469,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68,5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58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前終止租賃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11,000元減少約46.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及(ii)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14,796,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31,7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035,000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貸款一」)、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貸款二」)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貸款三」)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各為3年。貸款一及貸款二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9.0%計息。貸款三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8.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84,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3,771,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3,775,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所致。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7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56,000元)主要指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包括法院強制的託管安排)而受到外部施加的使用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限制乃根據訴訟和解或司法命令而施加，使本集團不能動用該等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319,000元增加約28.3%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3,51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9,078,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6,000元)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8,5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705,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68,3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9,644,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8(二零二四年：0.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47,000元)及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84,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40,252,000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4,044,000元減少約9.6%。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若干借款所致。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8,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4,260,000元)及約人民幣662,1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69,784,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962,1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7,38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678,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6,66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7。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29,000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96個月(二零二四年：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8,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二零二四年：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2,000元)(二零二四年：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000元))(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1,067,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終止租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18,1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0,437,000元)、約人民幣677,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5,335,000元)、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990,000元)及約人民幣19,0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56,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透過與第三方資金機構合作，在中國內地從事線上聯合貸款及微型貸款中介業務。

根據聯合貸款安排，廣州寶乾及其融資合作夥伴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其中各方均按約定比例承擔貸款本金；而在微型貸款撮合安排下，廣州寶乾負責借款人開發、信用評估及貸款服務。上述安排包括合約條款，規定當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廣州寶乾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逾期貸款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責任須待借款人違約或其他合約觸發事件發生方會產生。據此，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該等安排構成潛在負債。由於截至報告日期相關觸發事件尚未發生，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任何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3名(二零二四年：10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3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78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輝」)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之出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終止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之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湖南尚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尚謙」)作為買方簽訂協議，據此，湖南尚謙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620,000元收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的全部股權。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劉嘉凌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劉嘉凌同意以零代價收購Quantum Bravo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啟星」)(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揚州啟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億潤」)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自此，陝西億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上海仟榮臻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就出售北京鷹之眼69.45%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北京鷹之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展望

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仍然保持低位。然而，受中國推出「反內卷」政策的推動，未來可能出現反彈。同時，貿易摩擦、消納壓力，以及歐美國家政府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影響市場的增長。

二零二五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保持快速增長，裝機容量實現新突破。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約3.18億千瓦，累計裝機達到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全國太陽能發電總量為1.1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廠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強拓展輕資產營運，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華先生於醫療及相關設備行業擁有逾30年商業經驗。華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目前持有華通民恒(重慶)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華通」)75%的股份，而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華通的董事及經理。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萬康世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現為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Nature's Farm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中國儀器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李果先生

38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並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3年的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併購重組經驗。

劉鶯女士

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劉女士投身公益事業從事公益基金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當時的合資公司江山寶源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於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財務部和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彼於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新西蘭梅西大學取得商業研究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57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蔣先生於海外投資、財務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曾擔任湖南省優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加拿大皇家銀行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基金部高級分析師及湖南省金帆投資(集團)公司投資部經理。蔣先生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學士學位及加拿大John Molson商學院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先生

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任職於北京市政府機關部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任職於國家糧食管理部門下屬單位。

孫益文女士

55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恒信弘正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監。於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孫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海南神農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89))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江蘇益客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16))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唐健先生

65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具備超過35年的商業經驗。唐先生擁有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代號：1658)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管理二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助理調研員及副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及調研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銀保監會)銀行監管三部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郵政儲蓄機構現場檢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現場檢查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陳健威先生

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擁有超過15年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提供金融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21至12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

- (i) 財務業績；
- (ii) 股東權益；
- (iii)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資本規定；
- (v) 稅務考量；
- (vi) 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如有)；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宣佈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派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董事會亦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按董事會視乎本公司情況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根據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宣派及派付。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利潤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妥善應用的目的。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董事報告書(續)

業績及股息(續)

股息政策(續)

本股息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烏拉特中旗天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興縣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55,000元。該等收購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山永暉」)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暉同意向江山寶源提供人民幣9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36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三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一節所界定詞彙與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借款方的信貸風險評估及還款能力

于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對借款方進行了信貸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重新對其主要業務、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進行訴訟及清盤查詢；與借款方聯絡以確保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期限、抵押品及其強制執行風險)在商業上合理且足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質押項下應收賬款的市值進行估值(「估值」)。

根據借款方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借款方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1,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00,000元。考慮到該財務狀況，董事會並未預見貸款有任何還款困難。

借款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37.6%股權並擁有董事會代表權，使本集團能持續了解借款方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作為股東可持續獲取借款方的財務資料，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進行有效且持續的監控。董事會認為借款方的信貸狀況屬可接受且可控水平。

董事報告書(續)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2. 應收賬款質押－性質、估值及可收回性

應收賬款質押乃就借款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寶坤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所訂立商業保理合約產生的特定及已識別應收款項而設立。

質押應收款項包括若干商業保理合約項下明確識別的付款義務，並具有明確的債務人、應收款項金額及付款時間表。應收賬款質押構成特定質押而非浮動質押，並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正式辦理登記。所有收回的質押應收款項均須存入指定的監管銀行賬戶，賬戶的操作及提款受限於承押人與質押人之間協定的控制安排。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質押應收款項的市值評估約為人民幣113,820,000元，導致貸值比約為79.1%。

考慮到質押的法律強制執行性質、現金流監管安排、相關保理合約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表現，以及承押人在強制執行時的優先受償權，董事會認為質押應收賬款具有可收回性，且與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

3. 相關商業保理協議

經向借款方作出合理查詢後，相關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並無長期逾期款項。相關保理安排自二零二五年二月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結束。

4. 過往貸款－還款紀錄

向借款方授出的過往貸款(「過往貸款」)之原到期日如下：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及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授出的貸款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日到期。

儘管較原到期日有所延遲，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的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違約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授出的貸款尚未到期。

董事報告書(續)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5. 董事會對貸款違約可能性的評估

在評估貸款是否可能違約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借款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實力及流動性狀況；
- (ii) 借款方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的資產抵押性質，以及相關保理安排下不存在長期逾期款項；
- (iii) 應收賬款質押項下擁有特定且具法律強制執行力的抵押品，且貸值比約為79.1%；
- (iv) 本集團于借款方的股權、董事會代表權及持續獲取其財務與營運資料的權利；及
- (v) 儘管先前曾有時間延誤，但借款方已證明有能力悉數償還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的貸款(包括違約利息)。

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借款方具備充足的還款能力，且貸款的信貸風險已得到適當緩解。

6. 過往貸款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對過往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致，而非借款方的信貸可靠性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本公司並無產生實際信貸虧損。

隨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授出的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悉數償還，相關減值虧損已全額撥回。由於二零二五年授出的貸款尚未到期，該筆貸款的減值虧損尚未撥回。

7. 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借款方的業務性質(主要于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貸款擬用于借款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借款方提供的資料，貸款可能用于(i)資助開展新融資租賃安排所需的初始資金；(ii)為現有租賃或保理資產的再融資或展期提供流動性補充，並彌合資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時間差；及(iii)支付借款方的日常經營開支，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員工成本、行政開支、信息技術系統及合規成本。

除上文披露者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書(續)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2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實踐，並密切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得到有效利用。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保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董事報告書(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使其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升僱員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長期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就目前而言尚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太陽能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法律法規如有變更，均可能對太陽能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此項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電網限電風險

中國受經濟放緩與結構性變動，以及實施節約能源政策所影響，電力消耗增長放緩。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太陽能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太陽能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太陽能項目，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來源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新太陽能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定期對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開展核查工作，核查結果有可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廠電價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相關政策，推動新能源上網電量參與市場交易，要求包含太陽能發電在內的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市場交易電價受短期供求關係影響較大，公司獲得的最終結算電價有走低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運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以及本集團預期多數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近年來人民幣利率持續下行，信貸行業競爭加劇，可能進一步壓縮金融業務的利潤空間，而客戶經濟狀況惡化可能導致信貸損失。集團多元化業務依賴研發、市場拓展、團隊管理多項因素，發展可能不及預期。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參與旨在或擬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報告書(續)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21至124頁。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25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0頁。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a)。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視情況而定)。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書(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份計劃的目的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的履職情況；(2)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4)在本集團工作的年限；及(5)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壯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的股份總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496,444,25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計劃授權限額」)，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6,444,25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零(因股份計劃尚未獲採納)，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96,444,251份。

董事報告書(續)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有關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作授出日期。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6. 歸屬期間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少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限。在下列指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低期限的獎勵：

- (1)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董事報告書(續)

(5)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各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便授出獎勵：(a)作為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傑出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出色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7. 代價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提呈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金額(如有)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8. 釐定行使價、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之基準

- (1) 行使價(關於購股權，須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連續五(5)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2) 發行價(就股份獎勵而言)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9. 計劃授權限額

該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採納。

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轉讓)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1,496,444,251股股份。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經計及期內任何授出後，仍須受上述10%限額(1,496,444,251股股份)所規限。股份計劃並無訂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報告書(續)

10. 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起計十年(10)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及年末，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慈善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04,000元)。

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華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咸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吳振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條，秦君宜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至8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每位董事的服務任期為三年，自其獲任命日期起計算，惟蔣恆文先生、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報告書(續)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並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董事的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9至31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或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其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²⁾	股權百分比 ⁽¹⁾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¹⁾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²⁾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報告書(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表入賬的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2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302,000元)。本集團並無來自退休金計劃的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屬公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全體董事姓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以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有權獲本公司撥資賠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報告書(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規(「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孫益文女士(主席)
秦君宜先生
唐健先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0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執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7至11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不包括為資本性質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比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55.8%(二零二四年：49.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比重約20.8%(二零二四年：19.4%)。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的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廣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的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

所有董事均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確保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一節。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均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至89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恆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不同渠道，讓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及誠實的態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並於必要時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全體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並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可透過以下機制取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1. 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高最低人數)，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高人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始終具備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
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作出獨立判斷；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於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5.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彼等於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會議前申報彼等的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及
7.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重大事宜及任何問題。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可取得獨立意見及意見，並認為現有機制仍然有效。董事會須繼續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秦君宜先生及唐健先生組成。孫益文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確認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安排，該等政策及安排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保密渠道，以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審核委員會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便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僱員可透過本公司內部入口網站查閱舉報政策，所有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舉報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其薪酬委員會模式。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給予意見、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的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確定彼等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秦君宜先生及孫益文女士組成。唐健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的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購股權等長期獎賞。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甄選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毋須作出變更。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組成。秦君宜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董事會的整體架構、組成及多元化，而李果先生、劉鶯女士及秦君宜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1.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名數目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人數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多名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各方面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有關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2.2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就參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的書面同意，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2.3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3.3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希望建議人選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為董事，而該名人士亦須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為董事。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限為至少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3. 提名程序(續)

3.4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候選資格。

3.5 董事會對與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一切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4. 獨立性

4.1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是否：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
- 目前或曾經是目前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目前或曾經是該專業顧問目前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緊密聯繫人；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特別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4. 獨立性(續)

4.1 (續)

- 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修訂

提名政策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約為29%。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擁有全面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企業及財務管理、海外投資及融資以及證券行業、法律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38歲至65歲。經考慮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且董事會組成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繼任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儘管本公司將致力維持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至少相同，但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本公司亦將考慮適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將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為目標，以便未來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目標是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10：9。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提供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以促進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會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審核 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薪酬 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提名 委員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任期內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華民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李果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劉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咸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吳振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孫益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1/1	2/2	0/0	0/0	2/2
唐健	3/3	4/4	1/1	1/1	3/3
唐映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3/3	4/4	1/1	1/1	3/3
吳文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2/2	2/2	1/1	1/1	1/1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增進及更新現任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的認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一次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續)

劉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確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吳振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重點為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 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 管理或其他 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華民	✓	
李果	✓	
劉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咸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主席)	✓	
吳振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君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孫益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	✓
唐健	✓	
唐映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吳文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6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1,128,000元)。此外，本集團應收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長於管理層的原先預期。有關時間或情況(連同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其後對於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

- 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預期，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修訂意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實際影響。

根據上述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而有關基準亦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列明導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情況，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並無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7,000元)。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的特別服務的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本集團定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其能夠符合並應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行及監控該等制度，而董事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於下文章節中描述：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多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 框架由以下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確立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據此，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於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表意見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專業員工(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訪談、演練及營運有效性測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檢討，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僱員的經驗亦被視為足夠，而培訓計劃及提供的預算亦屬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由陳健威先生(「陳先生」)擔任。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了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會面，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處理該申請書所述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建議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補付。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kongsunhldgs.com，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納入對當時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旨在配合：(i)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中有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並納入其他行政管理上的調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的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本公司已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投資者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股東大會的措施及安排、處理投資者查詢及現有溝通渠道，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總結與匯報。此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時的整體環境及社會政策。本年度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重點包括(i)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總部辦公室；(ii)本集團的電力銷售業務；及(iii)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只計算到出售當日。經過本集團的ESG管治小組商討及考慮持份者意見後，於二零二四年度ESG報告已新增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披露。以上披露範圍相關之改變已於此ESG報告相應章節呈列及詳細闡述。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50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此ESG報告時，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相關披露。

報告原則

此ESG報告遵守ESG指引所載ESG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詳情闡述如下：

重要性

此ESG報告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流程釐定，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審視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事宜是否相關，以及編製及核證報告資料。ESG報告涵蓋各持份者關注的重點事宜。

量化

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會於ESG報告中披露，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的準則、方法、參考以及主要排放因子及換算係數來源的資料已適當註明。

平衡

此ESG報告致力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包括成就及挑戰。報告透過公正、客觀的方式披露資訊，確保持份者能全面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避免選擇性披露或遺漏可能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重要資訊，並採用適當的呈報格式，使報告內容清晰透明，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真實狀況及面對的實際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致性

為提高及維持各年度ESG表現的可比較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採用貫徹一致的呈報及計算方法。方法及特定準則的任何轉變均已於相應章節呈列及詳細闡述。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採用貫徹一致的方法，以免出現任何轉變而影響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有效比較。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http://www.kongsun.com/>)及年報。我們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kongsunhldgs.hk。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投資及普惠金融服務業務，並以「綠色地球，美好未來」作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觀，以及業務操作與日常營運、管治等過程的指導思想。集團在保持對環保事業貢獻的同時，拓展普惠金融服務，務求「以資本推動綠色新能源發展及普惠金融普及」。

本集團以「專注成就卓越」為核心價值觀，持續於電力銷售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於中長期發展規劃中，我們透過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技術的人才及雄厚的資本實力，矢志成為涵蓋清潔能源及綠色金融的綜合投資集團。

作為清潔能源行業與普惠金融服務的倡導者，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除了為投資者創造回報外，我們協助員工實現個人價值，為社會提供清潔電力能源及普惠金融服務，支持環保和社會共融發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方針涵蓋綠色業務、綠色營運、普惠金融及綠色關懷四方面，當中涉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電力銷售、金融服務、日常營運及管治、員工關注及社區貢獻等多個層面。

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胸懷踐行普惠金融的價值與夢想，致力於消費金融和供應鏈金融，充分利用互聯網信息技術和大數據智能風控，為企業和個人提供便捷的資金服務，打造科技金融先鋒。廣州寶乾成立以來，定制化地提供創新的小貸產品與服務，打造了樂商貸、樂訊貸、樂享貸等拳頭產品，服務了數十萬家／個小微企業和個人，有效解決了小微企業和個人小額、分散、快速的資金需求。

以往，本集團一直努力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配合國家對綠色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普惠金融的政策，在推動國家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的同時，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和普惠性，為環境保護和社會經濟發展共同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及氣候相關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ESG管治是企業得以長遠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堅持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持份者及集團帶來長遠回報。為此，本集團的董事會肩負集團首要的ESG主導角色及管理責任，包括監督集團就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了解ESG事宜對集團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與投資者和監管機構的期望和要求保持一致；加強重要性評估和匯報過程，以確保政策已確切及持續地執行和實施；及促進由上而下文化，以確保將ESG考量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董事會為本集團負責監督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高管治機構，對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透過ESG管治小組接收定期匯報，以監察集團的ESG及氣候相關表現及目標進展。

董事會已確立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本集團透過定期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持份者具重大影響的ESG及氣候相關議題，並按照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程度進行優先排序。董事會至少每年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新狀況，並視乎實際需要評估其在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上的知識及能力，在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以確保能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董事會在制定業務策略及審批重大交易時，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考慮因素，包括評估相關風險與機遇之間的潛在取捨。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將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納入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就ESG及氣候相關目標所取得的進展，並評估目標達成情況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聯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集團將適時考慮是否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相關薪酬安排。

本集團的ESG管治小組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獨立第三方顧問，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ESG策略及進行匯報工作，同時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行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審視、確認及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ESG架構、標準、優次排序和目標，同時監督集團層面的ESG策略，以落實該策略；監管、審視和評估集團的ESG表現；就集團向公眾匯報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各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各自的ESG風險及目標，並定期向ESG管治小組及董事會更新相關進度及遇到的挑戰。

董事會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日常監督及管理職能授權予ESG管治小組統籌處理。各部門主管在其職能範疇內承擔相應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及管理責任，並透過ESG管治小組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管理層已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察建立相應的管控程序，並將相關事宜納入集團現有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ESG管治小組與相關職能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氣候相關考量在業務流程中得到適當反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視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於集團長遠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集團堅持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完善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及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因此，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於不同渠道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關切，從而協助我們提升ESG的績效與改善未來發展策略。

政府與監管機構	股東	合作夥伴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安全生產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資訊 檢查督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訊透明及高效溝通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供電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客戶溝通會議 客戶回訪訪
環境	行業	員工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與當地居民溝通 報表報送 調研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標準制定 促進行業發展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論壇 考察互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溝通會 公司內刊和內聯網 員工信箱 培訓與工作坊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望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資訊公開透明 溝通與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社交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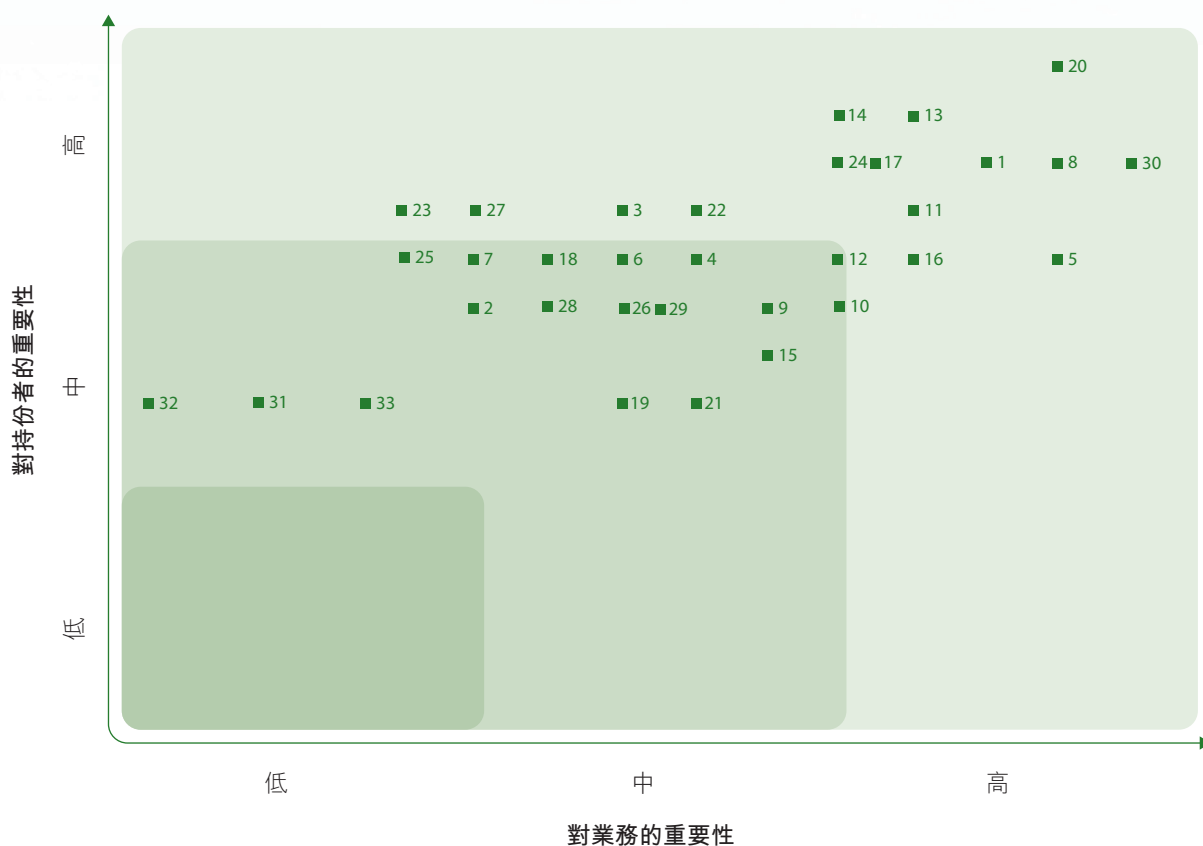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集團的ESG管治小組及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公平公正地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在ESG方面的重要議題。重要性評估的實施過程主要分為以下三個主要階段：

- (i) 根據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及行業特點，確立可能影響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ESG潛在重要議題；
- (ii)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其對各議題的關注程度；及
- (iii) 分析問卷調查結果，確立潛在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

本集團以矩陣圖繪製了各項議題對持份者及業務的重要性：



透過以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並在對應章節作出披露及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勞工實務	營運慣例	社區投資
1 環境合規	13 僱傭合規	20 營運合規	31 公益慈善
2 車輛排放管理	14 薪酬及福利	21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32 推動社區發展
3 溫室氣體排放	15 工作時數及假期	22 管理供應鏈的社會風險	33 扶貧工作
4 廢棄物管理	16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3 採購常規	
5 能源使用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品質管制	
6 水資源使用	18 培訓與發展	25 客戶健康與安全	
7 綠色辦公室	1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6 保護知識產權	
8 綠色能源項目		27 研究及開發	
9 綠色建築		28 資訊安全	
10 生態保護		29 客戶私隱保護	
11 應對氣候變化		30 反貪污	
12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透過以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出13項對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並在對應章節作出披露及回應。

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1 環境合規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廠管理、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5 能源使用	綠色產業、節約資源
8 綠色能源項目	綠色產業
10 生態保護	年度減排貢獻、污染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1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策略
12 環境事故預防及處理	氣候相關策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3 僱傭合規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4 薪酬及福利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
16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投資人才發展
20 營運合規	注重商業道德
24 質量管理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站管理、供應鏈管理
30 反貪污	創建廉潔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足跡—「致力發展太陽能發電」

里程碑事件



1970 • 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4

- 引入保華嘉泰基金為主要股東，注資23.4億港元現金，主營業務轉型為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和營運
- 收購共3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正式進軍太陽能發電領域



2016 • 集團太陽能電站併網裝機量突破1吉瓦大關



2017

- 總裝機容量超過1.8吉瓦
- 江山永宸太陽能電站併網，成為國內首台單機容量最大的沙漠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



2018

- 集團旗下19個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2019

- 集團旗下2個太陽能發電站獲納入《第二批光伏扶貧補助目錄》
- 年度總發電量超過21.9億千瓦時



2021

- 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取得3項與太陽能電站管理和維護相關的軟件著作權及1項發明專利



2023

- 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取得光伏電站運行和維護服務的5A級服務認證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產業

面對急速加快的氣候變化及下降的天然資源存量，我們致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憑藉專業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術的人才團隊，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領域，力爭成為清潔能源業務領域的領航者。本年度，我們的太陽能电站總裝機容量繼續維持在業內領先水平，保持於清潔能源投資營運、清潔能源行業和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導者地位，開創綠色未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總計11個太陽能發電廠，覆蓋中國5個省份，總裝機容量達為290兆瓦，為國家乃至世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的總概約發電量為300,736兆瓦時(二零二四年概約同站總發電量：320,412兆瓦時)。與國內火力發電廠比較，我們利用太陽能發電的減排貢獻相當於約24.6萬噸二氧化碳、23噸二氧化硫、38噸氮氧化物、4噸煙塵和1.5萬噸廢水(二零二四年概約同站減排貢獻：約26.3萬噸二氧化碳、25噸二氧化硫、40噸氮氧化物、4噸煙塵和1.6萬噸廢水)。

集團位於各省份之電站數量、年度概約發電量及年度減排貢獻¹載列如下：

省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站數目 (個)	二零二五年度概約發電量(兆瓦時)及減排貢獻(噸)						二零二四年度概約同站發電量(兆瓦時)及減排貢獻(噸)					
		概約 發電量	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煙塵	廢水	概約同站 發電量	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煙塵	廢水
陝西	3	90,371	74,195	7	11	1	4,519	97,534	80,075	8	12	1	4,877
內蒙古	1	14,587	11,976	1	2	0	729	14,648	12,026	1	2	0	732
山西	1	21,904	17,983	2	3	0	1,095	26,791	21,995	2	3	0	1,340
安徽	5	147,438	121,047	11	18	2	7,372	154,555	126,890	12	19	2	7,728
湖北	1	26,436	21,704	2	3	0	13,220	26,884	22,072	2	3	0	1,344
總計	11	300,736	246,904	23	38	4	15,037	320,412	263,058	25	40	4	1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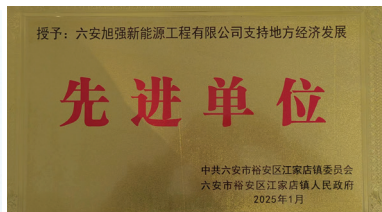
¹ 減排貢獻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中，每單位火力發電量的污染物排放強度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度行業榮譽

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行業領域的探索與發展努力，受到業內權威機構及專業平台的支持與認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合辦的「2019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中，本集團榮獲「2019金港股最佳能源與資源股公司」獎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由索比光伏網、智新諮詢共同主辦的2020年度「光能盃」，本集團榮獲「最具影響力光伏投資企業」獎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由能源行業權威媒體國際能源網全媒體平台主辦的「2020中國好光伏品牌盛典」中，本集團榮獲「中國好光伏」2020年度投資價值獎。此等獎項充分肯定了集團健康的公司治理結構、顯著的行業地位、良好的主營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價值回報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鑫泰綠能」)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取得3項與太陽能电站管理和維護相關的軟件著作權及1項發明專利。鑫泰綠能主要業務是為客戶的电站提供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电站設備提供維護服務、分派專業人員、監察电站設備運作情況及向客戶提供年度營運計劃。鑫泰綠能於2020年度「光能盃」榮獲「最具影響力運維企業」獎項。於2023年度，鑫泰綠能取得光伏电站運行和維護服務的5A級服務認證證書。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电站公司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區江家店鎮人民政府授予該公司「先進單位」榮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於金額服務領域亦受到業內監管部門和協會的支持及認可。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寶乾已獲得多得獎項及證書。為進一步提升分類監管的精準性和有效性，廣東省各級監管部門認真組織開展轄內開業1年以上小額貸款公司2023年度的「楷模」監管評級工作。2023年度，監管評級在A級或以上的小額貸款公司共62家，佔參評機構數的18.2%。於二零二四年度，廣州寶乾在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2023年度的「楷模」監管評級中各項監管指標優良，經廣東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確認被監管部門評定為A級。此外，廣州寶乾於二零二四年度獲得由廣州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舉辦的「2023年廣州市小額小額貸款行業協會評優評先活動」中的「優秀風控獎」及「十佳小貸公司獎」。



綠色業務—「貢獻清潔能源」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管理

集團得以在太陽能發電行業穩佔領先地位有賴其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有效管理。集團一直以「走科技領先之路，創質優環保工程，人為本安全至上」作為我們的質量、環境及安全方針，在建造出質量優良，符合環境要求的工程的同時，亦將安全放在首位。在整個電站項目過程中，包括調研、施工、驗收、日常營運及保養的環節，集團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國家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光伏發電站施工規範》(GB50794-2012)及《光伏發電工程驗收規範》(GB/T50796-2012)。

在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發展前期，我們會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對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此外，太陽能發電站的施工建設、驗收、日常營運及保養亦是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重心。在拓展業務的同時，我們亦不遺餘力地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通過以下措施實踐太陽能發電站建設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及保障勞工安全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調研

- 聘請第三方調研團隊分析太陽能資源、工程地質、土建工程設計及預計發電量，以確保電站的能源效益；
- 要求第三方調研團隊提出針對項目選址的環境保護措施、節能降耗措施、保障施工人員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措施等；
- 委託第三方單位對工程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並監測環境保護方案的效益；及
- 確保項目具備安全施工條件及高度可行性，且對當地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得以有效控制。

施工

- 明確列明對工程承包商於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及質量方面的要求；
- 要求承包商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以了解安全文明施工情況，並提出改進措施；
- 規定各部門於整個施工環節中保持高效溝通，定期就施工進度、質量及安全問題等進行溝通及匯報；
- 與承包商檢驗材料及工程設備，並在施工過程中檢驗施工情況，以確保施工安裝的質量；及
- 對檢驗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評估及紀錄後，及時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

驗收

- 進行現場竣工驗收，考評工程完善度、安全係數及發電效率，確保電站建設符合國家標準及合同列明的要求。

日常運維

- 制定年度檢測計劃，組織檢查隊伍巡檢發電廠於安全生產、運營管理及設備管理的情況，一旦發現問題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定期清潔太陽能發電板表面，維持最佳的發電效率；及
- 使用革新技術，安裝優化器及太陽能板防塵薄膜，提升發電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致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同時期望供應商遵紀守法，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員工。本集團會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進行招標，並按照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進行評審。為維持健康有序的供應鏈體系，優化供應商隊伍，降低不良供應商帶來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採購流程，建立健全供應商的甄選、監督、評估和管理工作體系。

我們設立清晰的供應商提名程序、資質審查及評分機制、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供應商申訴調查機制等，務求實現供應商遴選及合作過程的規範化管理。我們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以至在整個合作過程均十分重視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表現。在初步審查供應商時，集團會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一系列資質文件作審查，並針對每一項資質文件設定評分標準。我們會優先考慮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商於產品質量、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職業安全及健康等範疇的水平。

除文件審查及評分之外，集團亦會針對部份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例如，針對貨物供應商，我們會派質檢人員進行實地考察、抽樣檢驗，確保其生產設備合格、人員配備齊全、生產過程及產品符合國家質量標準。除了抽檢供應商提供的貨物，質檢人員會在所有物資辦理入庫前進行驗收，確保物資質量及規格符合要求，並更換或退回未能通過質檢的物資。我們與工程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明確列出對產品質量的要求，亦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安全施工及保障勞工權益方面作出承諾，以增加長遠合作的可能性。集團會監督及考評工程供應商的履約情況及表現。對於違法違規的供應商，集團會將其列入黑名單並終止相關合作事宜。集團致力維護供應鏈中的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供應商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集團已向供應商執行上述慣例，以相關地區分類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供應商地區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五年 ¹	二零二四年
中國	126	118

¹ 本年度內供應商數目並不包括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

注重商業道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護員工和合作夥伴的保密資料。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實施指南》(GB/T31509-2015)等。我們確保以透明、合規、準確的原則處理員工和合作夥伴的保密資料。本集團會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規定員工不得未經本集團授權下，在任職時或離職後向第三方披露集團的保密或專有資料。為保障資訊安全，只有必須知情的人士有權限接觸機密資料或文件，而員工不得以私人電腦或其他私人儲存設備處理保密資訊。除安裝防火牆外，本集團的所有伺服器及電腦均啟用防病毒保護系統，以確保網絡安全。集團內部所有資料均經過加密處理，在解密資料前須先通過指定部門人員批准，以減少保密資訊外洩風險。集團實施資訊安全監控，以有效管控威脅資訊、數據庫及網絡安全的因素，減低因技術實施不當、內部人為因素或外部入侵所導致的系統風險。此外，集團對各應用程式伺服器資料進行定期備份，確保資訊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制定災難復原計劃，確保資料的快速復原和業務的連續運作。我們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防止網絡攻擊，以保護企業資訊。同時，我們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意識。

此外，集團亦重視維護知識產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供應商共享之保密信息，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均受保密協議保護。集團亦已在中國及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在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絕不侵犯他人或其他企業之商品的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營運—「攜手節能減排」

節約資源

作為一間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綠色企業，本集團深明在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集團已在總部及項目電站採取以下多項節約資源措施：

節約能源	節約水資源	節約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量利用天然光；減少公務車輛數量，加強電動車使用；採用自動照明管理系統，安裝節能燈泡；將空調溫度設於節能水平，同時定期清潔空調濾網，以提高製冷效率；加強下班後的巡視工作，及時關閉電燈、空調、各類電子設備；人員長時間離開工位，要求關閉桌面電子設備；安裝高效能的電子設備，並於選擇電子設備時考慮其能耗標籤；及定期清洗太陽能板以提高發電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降低水壓至最低可行程度；使用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循環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加強設備管理，減少或避免跑、冒、滴、漏的情況；及提高員工用水意識，加強日常用水監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無紙化辦公系統進行通知、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默認打印模式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實施會議無紙化管理，採用視頻會議，減少打印會議材料；利用電子通訊方式進行通告發佈、事項報告及內部溝通等工作；及印刷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時採用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的紙張。宣傳洗手間節約用紙，張貼節約標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以上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集團已減少能源耗量密度、水資源耗用量及耗水密度。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減少資源耗用量5%。本年度，本集團資源耗量如下：

資源耗量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耗用		
不可再生燃料耗直接能源量(兆瓦時) ²	19	49
外購電力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	684	1,704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300,736	320,412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300,033)	(318,658)
密度：每出售一兆瓦時電力之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兆瓦時)	(1.00)	(0.99)
密度：每千人民幣收入之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兆瓦時／千人民幣收入) ⁴	(0.93)	(0.81)
水資源耗用		
總耗水量 ³ (立方米)	1,568	2,526
密度：每出售一兆瓦時電力之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兆瓦時)	0.01	0.01
密度：每千人民幣收入之耗水量(立方米／千人民幣收入) ⁴	0.00	0.01

¹ 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資源耗量只計算到出售當日。

²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包括車輛使用及電站內煮食時燃料耗用，轉換當量計算使用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

³ 集團總部產權單位未能確認總部用水量。部份電站沒有自來水供應，食水來源是井水或桶裝水，無法準確量度耗水量。故此，總耗水量是管理層以經驗估算所得。

⁴ 為對應二零二四年度新增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披露，二零二四年已新增以每千人民幣收入計算的資源耗量。

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確保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及控制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集團業務主要為太陽能發電及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業務營運中不會產生重大的廢氣或廢水排放。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及煮食時燃料耗用所產生的少量排放物。集團於本年度在營運中並無重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為減低排放量，集團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維持車輛效能，並確保沒有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避免浪費燃料。此外，我們盡量減少公務車輛的數量，並逐步加強電動車的使用，以減少因用車而造成的空氣污染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電磁爐取代使用不可再生燃料的煮食爐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以上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集團成功減少經氣體燃料消耗及汽車排發的空氣污染排放。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5%。

本年度的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數據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1.14	13.83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0.03	0.70
顆粒物(千克)	0.08	1.28

¹ 氣體燃料消耗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乃按照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發表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的數據計算，汽車排放係數乃按照香港環保署的汽車排放計算模型計算。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空氣污染物只計算到出售當日。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著重廢棄物管理，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致力將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產生之有害廢棄物主要是電子廢物，例如廢墨盒、廢電池等；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只產生極少量的有害廢棄物，但為避免有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將其交給合資格的回收商或供應商處理，以避免因錯誤棄置而造成環境污染。針對無害廢棄物，集團總部辦公區及部份項目電站所產生的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村委統一收集處理。為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我們加強推行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量，從而減低廢紙及廢墨盒產生量。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重覆使用信封、活頁夾等文儀用品。我們亦會透過定期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而造成浪費。

透過以上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年度集團已減少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密度。本集團希望繼續優化上述措施，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減少廢物產生總量5%。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量如下：

廢棄物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5	10
密度：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兆瓦時)	0.02	0.03
密度：每千人民幣收入之平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千人民幣收入) ²	0.02	0.03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0.02	0.04
密度：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兆瓦時)	0.08	0.11
密度：每千人民幣收入之平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克/千人民幣收入) ²	0.07	0.09

¹ 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廢棄物產生量只計算到出售當日。

² 為對應二零二四年度新增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披露，二零二四年已新增以每千人民幣收入計算的資源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近年來氣候變化加速，更極端的天氣狀況隨之而來。為應對各種極端天氣，集團規定電站必須開展隱患自查工作，在極端天氣到來前做足準備。集團亦為電站配置適當的防洪防汛物資，指引電站實施各項防風、防雪、防火等措施，以維持電站的正常運作。

全球暖化是近年全球極具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因此成為了未來數十年國際間的共同任務。集團透過投資太陽能發電，以替代傳統發電方式，減少因傳統火力發電而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空氣污染物，相關減排貢獻已詳列於「年度減排貢獻」一節內。為省卻不必要的海外公幹，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採用視像會議，並為無法避免的公幹安排直飛航班以降低碳排放。另外，我們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上述措施控制溫室排放氣體，從而達至本集團氣候相關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列表、我們的方法、範圍3報告邊界及取得的進展如下：

數據列表

溫室氣體排放 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		
由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	14
範圍二：(地域為基準方法)		
為供集團使用而購買或獲取的電力、蒸汽、熱力或製冷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428	988
範圍三：		
集團價值鏈中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含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⁵	2,467	不適用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⁶	8	不適用
類別六：公務差旅 ⁷	16	不適用
範圍三總計：	2,491	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924	1,024
密度：每出售一兆瓦電力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9.72	3.19
密度：每千人民幣收入之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人民幣收入) ⁸	9.10	2.61

¹ 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只計算到出售當日。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計量。二零二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

² 範圍一包括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煮食時燃料耗用)及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車輛使用)，排放系數來源為自跨行業工具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排放系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³ 範圍二包括集團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使用地域為基準方法計算，排放系數來源為《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2指引(2015)》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4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⁴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範圍3排放的技術指引(2013)》設定計量方法和營運邊界。
- ⁵ 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向最終用戶銷售的購買電力之發電活動，從上游企業收集數據，排放系數來源為跨行業工具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排放系數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2指引(2015)》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4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⁶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物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集團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排放系數來源為跨行業工具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排放系數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2指引(2015)》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4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⁷ 類別六：公務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系數來源為「Travel Impact Model」。
- ⁸ 為對應二零二四年度新增有關金融服務業務的披露，二零二四年已新增以每千人民幣收入計算的資源耗量。

我們的方法

我們的方法

所使用的標準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計量方法	營運控制，因為可查閱營運資料
營運邊界	(i) 本集團位於北京的總部辦公室； (ii) 本集團的電力銷售業務；及 (iii)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範圍三報告邊界

範圍3活動	選擇依據	是否包括在內？
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向最終用戶銷售的購買電力之發電活動	是
類別五：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處置及處理我們營運(包括總部)中所產生的廢物	是
類別六：公務差旅	商務相關活動的航班交通	是
類別七：員工通勤	與員工通勤及出行相關的排放	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取得的進展

於2025年度，集團在十五個類別中識別出集團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在範圍三的十五個類別中，集團確定了價值鏈上四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類別，這些類別佔大部份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他類別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與集團的業務無關，或數據不可用且對於量化而言並不可靠。集團還披露了選定類別(即類別三、類別五及類別六)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以監測其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方面的進展。在設定上述目標時，本集團以《巴黎協定》(2015年)的目標及相關國家政策承諾為指導，包括中國的國家自主貢獻(NDC)所訂明的爭取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之「雙碳目標」。本集團亦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關於將全球升溫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1.5°C的科學依據。上述目標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分部。

溫室氣體排放絕對量削減目標(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本集團目標於二零三五年或之前，將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值)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基準年減少10%，並設定中期目標，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減少5%。

披露要素	詳情
目標所用指標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目的	減緩氣候變化：減少本集團整體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支持中國「雙碳目標」，並與《巴黎協定》將升溫控制在1.5°C的目標保持一致
目標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集團整體，涵蓋在中國大陸的全部業務營運(範圍一及範圍二)，以及本集團價值鏈上下游活動(範圍三)，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
目標適用期間	基準年二零二五年至目標年二零三五年；長遠目標為二零六零年
進展計量基準期間	二零二五年度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合計約2,9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及範圍二合計約43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三約2,49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里程碑或中期目標	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相對二零二五年基準年將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排放總量減少5%
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絕對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披露要素	詳情
與最新國際氣候協議的關聯	目標以《巴黎協定》及中國NDC為依據；中國NDC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本集團亦參考IPCC AR6之科學建議，以支持1.5°C升溫控制路徑
所涵蓋的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₆)及三氟化氮(NF ₃) (根據《京都議定書》)
所涵蓋的排放範圍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或淨量目標	總量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行業脫碳方法	本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釐定。
碳信用	本集團目前不計劃使用碳信用以實現本目標。

目標設定及審查方式

為對應本年度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本目標於本年度訂立。因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只計算到出售當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度新增範圍三的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來自向最終用戶銷售的購買電力之發電活動，從上游企業收集數據；所以為了未來能有效監察及比較指標，本集團將基準年定為二零二五年。如日後對目標作出任何修訂，本集團將連同修訂原因一併披露。

本目標及其設定方法論尚未獲獨立第三方驗證。本集團將視乎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適時考慮尋求第三方驗證。

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就整體可持續發展管治程序，對氣候相關目標進行一次審查。審查內容涵蓋最新科學證據、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展透過以下指標進行監測：

-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CO₂e)
- 各範圍排放量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目標的表現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2,9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二零二四年度的1,02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18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該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只計算到出售當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度新增範圍三的類別三：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來自向最終用戶銷售的購買電力之發電活動，從上游企業收集數據；由於二零二五年為本目標的基準年，本集團將由下一報告期起逐年追蹤並披露達標進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量削減目標的表現：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總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相對基準年 (二零二五年) 總量的變動	相對上一年度 (二零二四年) 總量的變動
基準年(二零二五年)	5	428	2,491	2,924	-	增加約185%
中期目標(二零三零年)	-	-	-	2,777	減少約5%	-
目標年(二零三五年)	-	-	-	2,631	減少約10%	-
上一年度(二零二四年)	14	988	22	1,024	減少約64%	-

氣候相關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電力銷售(透過太陽能發電廠)及金融服務，其現金流、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可能受氣候相關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以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對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定義如下：

- 短期：1至3年
- 中期：3至10年
- 長期：10年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概覽

類型	具體風險／機遇	物理／轉型風險	業務板塊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急性物理風險	颱風、暴雨、冰雹等極端天氣損壞太陽能發電組件，影響發電效率及電力銷售收入	物理風險	電力銷售	短、中、長期	太陽能發電廠的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收入直接減少，資產可用率下降，影響核心業務盈利能力	發電設施受損，設備維修及更換成本上升，影響從發電到電力銷售的整體運營流程
慢性物理風險	降雨天數增加及日照時數減少，直接影響太陽能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收入	物理風險	電力銷售	中、長期	長期氣候模式變化導致太陽能資產長期財務表現及估值下降，可能影響資本開支決策及業務擴張計劃	太陽能資源輸入端(日照)長期持續性減弱，影響整體電力生產效率及資產投資回報率
急性物理風險	洪澇、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借款人財產損失或收入中斷，削弱還款能力，增加不良貸款風險	物理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	短、中、長期	不良貸款比率上升，信貸損失撥備壓力增加，影響金融服務業務的盈利水平及風險定價模型	借款人(客戶端)受氣候事件衝擊後還款能力下降，直接影響貸款回收環節，增加催收及核銷成本
慢性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特定地區經濟活動持續受壓，系統性影響借款人群體的整體償債能力	物理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	中、長期	業務模式中的信貸審批及風險評估框架須納入氣候脆弱性因素，否則信貸組合整體質素可能持續惡化	氣候脆弱地區的借款人群體形成系統性信用風險敞口，影響貸款組合的地理分佈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類型	具體風險／機遇	物理／ 轉型風險	業務板塊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慢性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影響總部辦公室能耗及員工工作效率	物理風險	總部辦公室	中、長期	辦公室運營成本(暖通空調能耗)上升,員工生產效率下降,間接影響集團整體管理效能	總部辦公室作為管理及支援職能的核心節點,效率下降可能對各業務板塊的支援服務質量造成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調整或電力市場化改革,影響太陽能電力銷售價格及收益穩定性	轉型風險	電力銷售	短、中期	電力銷售收入的定價基礎受政策調整影響,業務收益穩定性下降,須重新評估投資回報預測及電力銷售策略	電力銷售環節受市場化定價機制影響,電網接入條件及補貼政策的變化直接影響電力輸出端的收益結構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	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加強對互聯網貸款業務氣候及ESG風險管理的合規要求,增加運營成本	轉型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	短、中期	須投入額外資源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及合規系統,增加合規運營成本,影響業務利潤率	互聯網貸款平台的風控流程須整合氣候及ESG因素,涉及數據採集、模型開發及審批環節的系統性改造
轉型風險 —市場	投資者及融資機構對ESG表現要求提升,影響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及信貸評級	轉型風險	金融服務業務、總部	中、長期	集團融資成本上升或融資渠道收窄,影響業務擴張及資本結構,須加強ESG信息披露以維持投資者信心	資本籌集環節受ESG評級影響,融資機構對貸款條件附加ESG合規要求,影響集團整體資金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類型	具體風險／機遇	物理／轉型風險	業務板塊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機遇—產品及服務	太陽能發電業務屬清潔能源，符合全球低碳轉型趨勢，有助提升集團品牌形象及融資條件	機遇	電力銷售	短、中、長期	清潔能源定位強化集團品牌競爭優勢，有助吸引ESG導向投資者及改善融資條件，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	電力銷售業務的綠色屬性可帶動整個價值鏈的低碳認證，包括綠色電力憑證申請及碳資產開發的新增收益來源
機遇—金融服務業務	小微企業低碳轉型融資需求上升，金融服務業務可開發針對綠色及低碳項目的專屬小額貸款產品	機遇	金融服務業務	中、長期	拓展綠色金融產品線，開發針對低碳轉型的專屬貸款產品，豐富業務模式並有望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增長潛力	在貸款產品設計及審批環節引入綠色項目評估標準，形成差異化的信貸服務能力，有助開拓政策性綠色融資合作渠道

策略及決策

本集團已採取及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

電力銷售業務：

- 於太陽能發電設施的設計及建設階段充分考慮當地氣候條件及極端天氣風險，選用具備較高防護等級的光伏組件及輔助材料
- 建立發電設施定期巡檢及維護機制，確保設備於極端天氣後能及時恢復運作，減少停機損失
- 透過財產保險安排，管控因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資產損失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金融服務業務：

- 在貸款審批及信用風險評估流程中，納入借款人所在地區的氣候暴露程度作為參考因素，以識別氣候高風險借款人群體
- 持續監控貸款組合的地理分佈，識別氣候風險集中地區，適時調整相關地區的信貸政策及貸款限額
- 探索針對小微企業低碳轉型項目的專項小額貸款產品，把握綠色金融市場機遇
- 提升ESG信息披露水平，以滿足監管機構的合規要求及融資機構的盡職審查標準

本集團整體：

- 推進總部辦公室節能措施，減少日常運營碳排放
- 持續提升管理層及員工對氣候風險的認識及應對能力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本集團將結合業務結構持續評估制定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於適當時候匯報進展。上述各項措施所需資源由本集團現有的運營預算及資本開支計劃支持。

氣候相關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本報告期財務影響(定性披露)：

- 電力銷售業務：太陽能發電廠的發電量受降雨天數及日照時數的季節性變化影響，導致電力量出現一定波動，進而影響電力銷售收入。本報告期內，供電未出現因重大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嚴重中斷情況。
- 金融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未出現個別借款人因所在地區發生氣候相關極端天氣事件而出現還款困難，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判斷，於下一年度報告期內，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不存在需要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預期財務影響(定性披露)：

- 短期至中期：若極端天氣事件頻率上升，電力供應穩定性可能受壓，影響電力銷售收入；金融服務業務的貸款組合信貸損失撥備或需相應調整；監管合規要求提升亦可能增加金融服務業務的運營成本
- 中期至長期：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化可能壓縮電力銷售業務的利潤空間；如監管機構要求互聯網貸款機構就氣候風險進行更深入的壓力測試，本集團可能需投入額外管理資源及系統建設成本；與此同時，綠色小額貸款產品的開發或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

由於上述影響目前難以獨立量化，本集團暫以定性方式披露，並計劃隨內部能力建設逐步提升定量分析水平。

氣候情景分析及關鍵參數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二零二五年)內進行下述情景分析，分析範圍涵蓋本集團電力銷售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分析採用定性為主、輔以歷史數據參考的方法，與本集團現有技術能力、資源及數據可獲取性相稱。本集團計劃隨能力建設逐步提升情景分析的定量化水平。

本集團參考以下三個國際公認的氣候情景框架，建立內部情景分析，用以評估氣候風險與機遇對本集團業務及長期發展的影響：

-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從科學及學術角度評估五種情景所採取的氣候應對措施，專注於氣候變化的物理科學，但亦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轉型風險，情景時間範圍至2100年
- **國際能源署(IEA)全球能源與氣候模型2022**—從能源系統角度探索各種情景，專注於轉型風險及機遇，例如描繪未來能源組合的能源及排放情景，情景時間範圍至2050年
- **綠色金融網絡(NGFS)第四階段情景**—由各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匯集一批全球統一的轉型路徑、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及經濟指標，專注於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對宏觀金融的影響，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數據，情景時間範圍在2050年之前每五年一次，最遠可提供2100年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三大情景概述

	中性情景	正面情景	理想情景
IPCC AR6對應情景	非常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5-8.5) 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3-7.0)	中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2-4.5) 低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1-2.6)	非常低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1-1.9)
IEA對應情景	不適用	既定政策情景 (STEPS) 承諾目標情景 (APS)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 (NZE)
NGFS對應情景	政策維持現狀情景	2°C以下情景 延遲轉型情景 國家自定貢獻 (NDC) 情景 政策分歧地達到淨零情景	2050淨零排放情景 低需求情景
升溫路徑	本世紀末升溫超過3°C	本世紀末升溫介乎1.5°C至3°C之間	本世紀末升溫控制於1.5°C以下
政策假設	維持現行政策，無重大新增氣候措施，物理風險顯著上升	各國逐步落實國家自定貢獻目標及已宣佈氣候承諾，可再生能源政策持續支持	全球大幅加速低碳轉型，能源行業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碳定價機制全面推行
分析時間範圍	短、中、長期(1-50年)	中、長期(3-50年)	中、長期(3-50年)
分析業務範圍	電力銷售、金融服務業務、總部辦公室	電力銷售、金融服務業務	電力銷售、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預計，從中性情景至正面情景再至理想情景，物理風險的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逐步降低，而轉型風險的發生概率及影響程度則逐步上升。因此，本集團在中性情景下識別主要物理風險參數，在正面及理想情景下識別主要轉型風險參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情景參數

物理環境參數(主要適用於中性情景)

參數	與本集團業務的關聯	數據來源
全年極端天氣事件天數(颱風、暴雨、洪澇等)及直接經濟損失	極端天氣損壞太陽能發電設施，影響電力生產及銷售收入；同時導致借款人財產損失，增加金融服務業務違約風險	中國氣象局；發電廠所在省份氣象統計
全年有效日照時數及年發電量追蹤	日照時數影響太陽能發電量，直接決定本集團可生產及銷售的電力供應量	發電廠運營數據；國家氣象科學數據中心
全年極端高溫天數	影響辦公室能耗及員工效率	氣象局歷史數據
氣候災害導致的區域性經濟損失及居民收入中斷情況	直接影響金融服務業務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整體不良貸款率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報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數據

社會經濟及能源環境參數(主要適用於正面及理想情景)

參數	與本集團業務的關聯
中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政策及補貼機制調整	影響太陽能電力的市場供應量及採購價格，進而影響本集團電力銷售的利潤空間
中國電力市場化改革進度(現貨交易比例及電價波動)	影響本集團電力銷售業務的定價能力及收入穩定性
中國碳排放交易市場擴展範圍及碳價走勢	影響太陽能電力的相對競爭優勢及採購成本結構
監管機構對互聯網貸款業務氣候及ESG風險管理的合規要求演變	影響金融服務業務的信貸審批流程標準、風險撥備要求及合規成本
小微企業低碳轉型融資需求增長	為金融服務業務帶來開發綠色小額貸款產品的市場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韌性評估

情景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業務模式在各情景下均具備基本韌性：

- **中性情景下**：主要物理風險為極端天氣導致電力生產波動，以及借款人因氣候災害喪失還款能力所引發的信貸質量波動。本集團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監控機制及信貸損失撥備安排可有效應對上述風險
- **正面情景下**：電力市場化改革及補貼政策調整帶來一定轉型風險，本集團需適時調整電力市場相關策略；金融服務業務的監管合規要求相應提升，本集團需強化氣候因素在信貸審批中的考量框架
- **理想情景下**：低碳轉型全面加速，以太陽能為基礎的電力銷售業務的市場定位進一步鞏固；小微企業綠色融資需求擴大，為金融服務業務帶來新增市場機遇

本集團在短至中期具備充足的策略調整能力；長期而言，業務發展方向將視太陽能發電廠的供電穩定性、電力市場政策走向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監管環境演變而定。

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監控流程

氣候風險識別

管理層透過監測氣候政策動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互聯網貸款業務的監管指引及可再生能源電力市場政策)、行業最佳實踐及持份者意見，持續識別與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參考TCFD框架，將風險區分為物理風險(急性及慢性)及轉型風險(政策法規、市場及聲譽)兩大類別，並結合電力銷售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具體特性進行針對性分析。

氣候風險評估

就每項已識別風險，以定性方式評估其發生可能性(高/中/低)及對本集團財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程度。電力銷售業務方面，重點評估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區的極端天氣暴露情況對供電穩定性的影響；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特別關注借款人地理集中地區的氣候暴露情況，評估其對信貸組合質量的潛在影響，包括不良貸款率上升及信貸損失撥備增加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優先排序

根據可能性與影響程度的綜合評分進行優先排序。本報告期內，以下事項被列為優先管理：

- 電力銷售業務面臨的氣候物理風險(極端天氣影響發電設施，導致電力供應中斷及銷售收入下降)
- 金融服務業務面臨的氣候信貸風險(借款人因極端天氣喪失還款能力導致不良貸款上升)
- 金融服務業務面臨的監管轉型風險(互聯網貸款業務ESG及氣候風險合規要求提升)

監控流程

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檢視氣候風險清單，並在重大政策變化或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後進行即時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定期匯報予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對本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具潛在重大影響的氣候風險動態。

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作為年度風險評估的組成部分。為對應本年度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本報告期氣候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框架與上一報告期相比有重大變更。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將氣候因素更系統地納入金融服務業務的信貸審批及風險管理流程，並加強對太陽能發電廠氣候應對能力的評估，以全面提升氣候風險管理水平。

跨行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財務量化披露說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第30段)–「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謹援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0段項下的合理信息寬免。本集團目前尚未建立將個別資產或業務活動與特定轉型風險相對應的量化分類框架，在不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就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提供可靠的量化數字。本集團就已識別的轉型風險所涉及的業務範疇已於本報告策略章節作定性披露，並計劃逐步建立相關量化能力，以於未來報告期提升披露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第31段)—「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謹援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1段項下的合理信息寬免。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太陽能發電資產由上游企業持有，本集團未能獲取足夠的資產層面氣候暴露數據；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現有貸款組合數據系統尚未納入借款人所在地區的系統性氣候風險評級。在上述數據限制下，本集團在不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無法就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業務範圍提供相關量化數字。本集團已將建立氣候風險地理數據基礎設施列為優先工作，以支持未來報告期的量化披露。

氣候相關機遇(第32段)—「發行人須披露與氣候相關機遇相符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謹援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2段項下的合理信息寬免。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理系統尚未建立以氣候物理風險為基礎的資產分類及量化方法，未能將個別資產與特定氣候物理風險影響程度相對應；金融服務業務正探索綠色小額貸款產品，惟相關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形成可量化的規模。在缺乏標準化氣候機遇分類框架及相關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在不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就與氣候機遇相關的業務活動範圍提供可靠的量化數字，並計劃隨業務發展逐步完善相關披露。

資本部署(第33段)—「發行人須披露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部署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

本集團目前尚未建立識別及追蹤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特定部署之資本開支、融資及投資金額所需的系統及方法。因此，本集團暫未就此作出定量披露。本集團已於本報告策略章節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對措施作出定性披露。

本集團計劃逐步完善相關內部數據收集及追蹤機制，以支持未來報告期的量化披露。

內部碳價格(第34段)

本集團目前並無在任何決策過程(包括投資決策、內部轉讓定價及情景分析)中採用內部碳價格機制，亦未就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任何內部碳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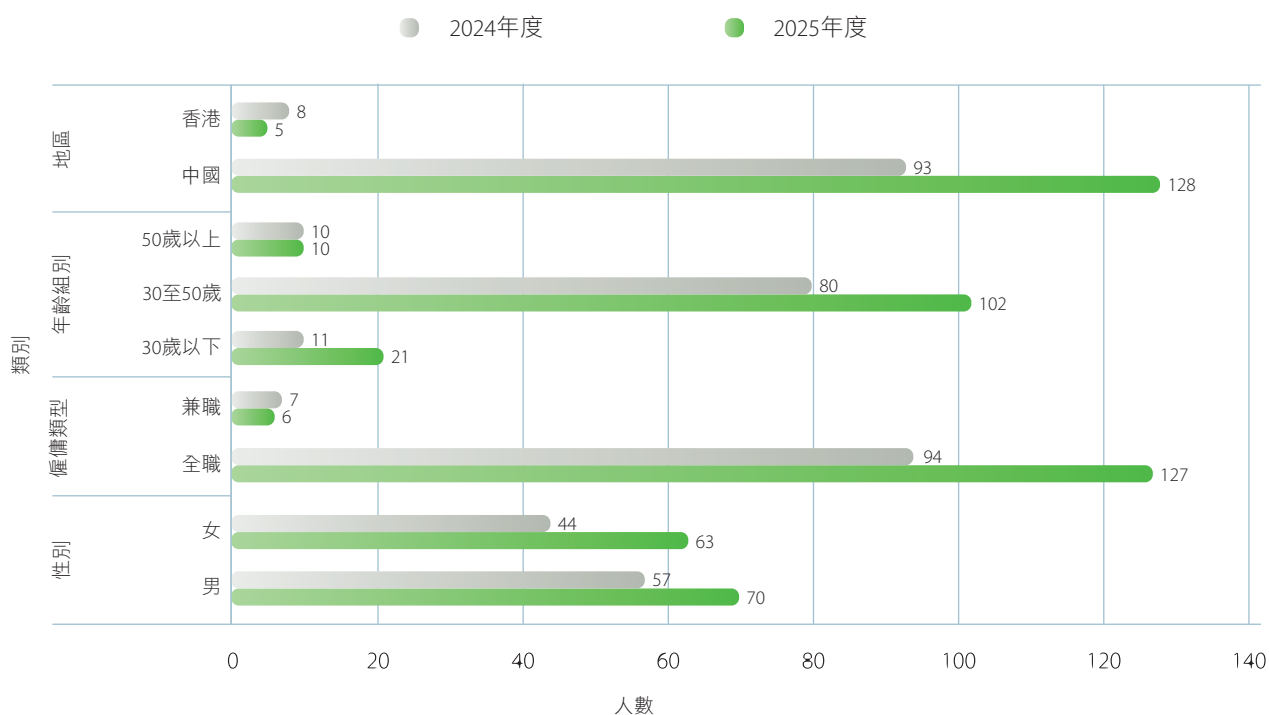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綠色關懷—「共創美好未來」

廣納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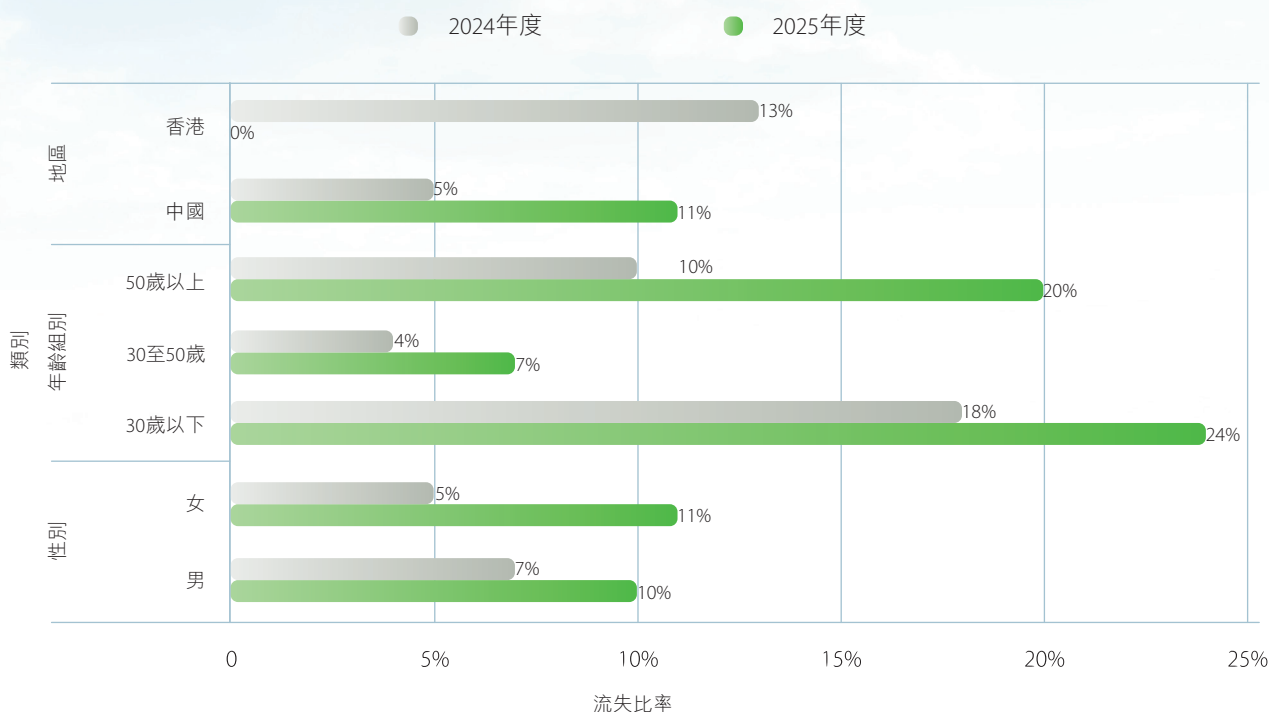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廣納賢才，歡迎具才幹及有志之士加入。為配合集團持續增長的業務規模，集團通過多種招聘渠道招賢納士，包括公司網站、招聘網站、獵頭公司、大專院校招聘會、行業論壇及社交媒介平台等。為建立優質的人材庫，我們根據不同崗位要求對求職者進行電話面試、初試、複試及終試，以確保員工達到崗位所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術水平。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員工能夠選擇從事與其興趣及發展規劃相符的工作，並從新崗位獲取新經驗、知識和技能。作為提供平等機會及工作環境的僱主，我們為所有求職者及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和待遇，絕不會因其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或生育狀況等因素而影響聘用及待遇。我們會在招聘流程中要求求職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年齡及身份，以免誤聘童工。在員工正式入職前，僱員必須簽訂勞動合同，其中明確載有工作描述、薪酬、保險、福利、工作時間和休假時間，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了133名(二零二四年：101名)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型(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因自願離職或因解僱、退休或身故而與集團解除僱傭關係的僱員人數為14名(二零二四年：6名)，全體僱員流失比率為11%(二零二四年：6%)。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載列如下：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集團重要的支柱及成功的關鍵。我們關心員工福祉，努力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權益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致力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免受歧視和騷擾，並鼓勵員工利用投訴機制舉報任何形式的騷擾和歧視。本集團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每年根據市況、員工工作表現及生活指數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務求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我們會提供績效工資及年終獎金。本集團在收到員工的辭呈函後會安排離職面談，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並藉此改善集團的運作，亦會按時支付尚餘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了讓員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工作。如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我們會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假作補償。員工除享有法定假期，同時亦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等假期。另外，外派員工可享有探親假，並由集團支付來回派駐地至家庭所在地的交通費用，讓彼等可享受家庭之樂。除為全體員工提供法定福利保障，例如社會保障計劃「五險一金」(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帶薪休假等，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為建立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及凝聚員工向心力，我們在本年度提供了以下活動及福利：

-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多元化慶祝活動及派發精心挑選的禮品或禮金：
 - 農曆新年期間舉辦全員新年團拜暨尾牙聚餐，組織全體員工共享年終團圓飯，辭舊迎新，凝聚向心力
 - 元宵節舉辦「喜鬧元宵」下午茶活動，全體員工品嚐美味湯圓，共度傳統佳節
 - 三八婦女節購買特別福利，為女性員工準備精美的禮物，體現公司對女性僱員的關懷
 - 兒童節關懷活動，為員工子女精心挑選學習用品，關心員工家庭，營造如家般溫馨氛圍
 - 十一月組織全體員工前往潮汕開展三天兩夜團建活動，尋味潮汕，在嶺南風情與地道美食中放鬆身心，增進情誼，激發團隊活力
- 舉辦家庭開放日，邀請員工家屬到公司參觀，增進家庭對公司的了解與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聆聽員工心聲，促進管理層與員工間的有效溝通
- 每季度精心籌備生日會，為當季生日的員工送上祝福與驚喜
- 每月開展形式多樣的部門團隊建設活動：
 - 成立足球社團和羽毛球社團等興趣小組
 - 組織戶外團建活動，如「我們在一起，就會了不起」主題團建行動，安排徒步、參觀等多樣化活動，增強部門凝聚力
- 精心策劃員工春、秋游活動，帶領員工游覽美麗景點，調節工作壓力
- 舉辦年度員工運動會，鼓勵健康生活方式，促進部門間良性競爭與交流
- 提供全面的年度免費健康體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之電站及辦事處日常營運均貫徹落實「人為本安全至上」的安全方針，並按「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原則制定完善的安全生產制度，確保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管理

- 制定安全生產責任制，清晰列明各單位之安全職責；
- 每週舉行一次質量安全生產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質量安全大會；
- 進行春季及秋季大型安全檢查，發現隱患則立刻採取糾正措施；
- 建設中項目每週組織一次安全聯合檢查；營運電站每日進行例行巡檢；集團總部組織公司級安全巡檢；
- 按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人體暴露於危險環境的頻繁程度等因素，識別影響職業健康安全之重大危險源；及
- 制定危險源控制措施，定期評審控制措施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職業衛生防護

-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計劃，並在年度結束時總結計劃實施情況及提出下一步工作計劃；
- 監督各級人員正確佩戴和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及時更換出現超期、損壞或防護性能降低的防護用品；及
- 操作特殊設備的員工要先取得相關專業證書，例如：高壓設備檢測證書，方可工作。

職業衛生培訓

- 定期舉行安全日及安全生產月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 提供員工安全培訓，例如：急救培訓、安全知識及事故案例；及
- 定期進行消防培訓。

事故預防及處理

- 制定生產安全事故綜合應急預案，包括事故風險描述、應急組織機構及職責、預警及資訊報告等內容，以讓員工能對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有相應的知識及對應措施；
- 成立應急預案領導小組，並就火災、觸電及人身傷害等不同事故制定應急預案；
- 制定事故上報、調查及處理制度，減少事故發生的可能；
- 發佈防洪防汛工作指引，確保人員安全及設備安全運行；及
- 進行應急預案演練。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勞動人員因工傷造成的死亡。本年度有0宗(二零二四年：0宗)工業意外造成0名(二零二四年：0名)名僱員受傷，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日(二零二四年：0日)。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優化員工安全培訓，預防工業意外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推動人才成長

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對於集團營運及業務增長極為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建立完善的工作發展計劃，為僱員作好面對日後業務挑戰的準備。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集團的發展，我們會定期評估員工個人能力及工作表現，而中高層員工則接受由其他員工進行的全方位調研和客觀及公正的評價，包括其在業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個人素養。此外，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基於業績的晉升機會以及穩定的工作環境，助員工追求事業發展。我們的晉升機制公平公開，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因此評估僱員晉升時會充分考慮僱員的個人質素、培訓紀錄、能力及工作表現。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

我們重視與僱員雙向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效率，從而降低員工流失率。我們培訓的內部導師會定期與部份員工溝通，了解其工作情況，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內部培訓師不僅是一般員工與管理層的橋梁，亦為員工提供廣泛而有效的培訓。為鼓勵內部培訓師積極開展培訓工作，集團設立培訓師晉級制度，亦為內部培訓師提供課酬、資料費、教師節福利等。

投資人才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相關業務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我們根據集團實際情況及人才需求，有計劃地組織員工培訓。我們為員工建立個人培訓檔案以記錄自其入職起參與的培訓活動，檔案會作為職位晉升及薪酬調整的其中一項依據。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為不同級別及專業的員工提供多類型的培訓課程。集團所組織的培訓共有四方面，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網絡培訓及合作培訓。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會提供入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公司制度及安全知識等。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及個人進修，並安排外出考察，期冀員工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及深化專業技能。本集團亦會邀請外部培訓機構為員工進行5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技術及管理的培訓，讓員工學習到多方面的知識，並為有需要的員工安排執照類外部培訓，以助員工考取安全員證、高壓電工證等專業執照。為了讓員工不受地域限制及獲得適當的培訓，我們的培訓形式不局限於課堂培訓及在職培訓，亦以電子通訊軟件作為學習平台，對員工進行網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培訓項目舉例如下：

培訓對象	課程名稱
管理培訓生	公司相關制度培訓 安全教育培訓 電站生產流程 生產管理系統使用 設備巡視：巡視要點、巡檢注意事項； 電氣基礎知識及設備主要參數 風機類 常見故障處理(發現、彙報)
新員工	高管座談、企業文化宣講 區域內設備專題培訓 安全教育培訓 拓展
項目總監、區域副總監、總監	溝通管理 問題分析與解決 績效管理 生產管理類培訓 安全管理培訓 業務開發
區域專工、項目經理、值班長	雙細則考核要求 電量交易培訓 廠區通訊 二次安防
全員	安監部計劃

為完善培訓制度，學員在受訓後會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收集到的意見將用作集團改進課程質量的基礎，以提升學員培訓滿意度以及培訓效益。參與外部培訓的學員需要在培訓結束後總結學習成果，並在集團內講授所學課程。我們會為受訓員工提供差旅費及餐費等津貼。另外，為鼓勵員工參加與職位相關的國家級及省市級職稱或執業資格大型考試，員工可享有考試假。

培訓發展—小額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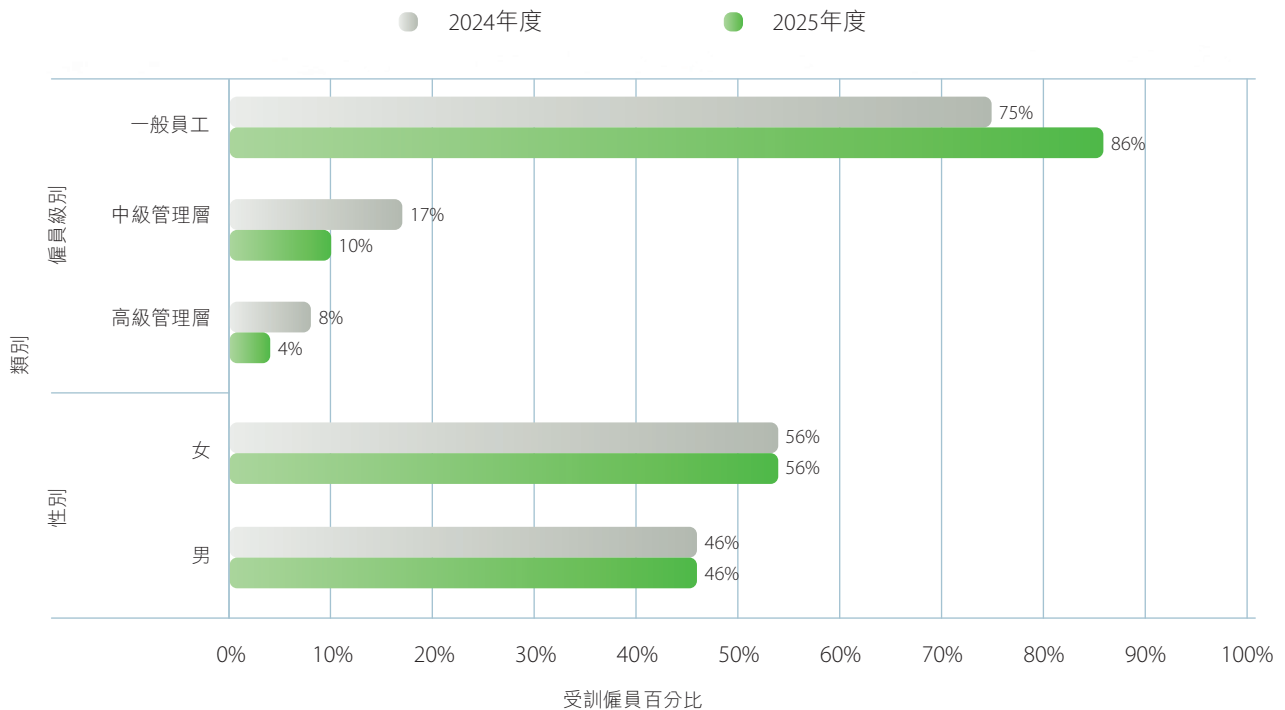
小額貸款業務是本集團另一重要板塊，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和監管要求不斷趨嚴的背景下，我們高度重視此業務單元的員工培訓工作。本年度初，結合公司年度戰略目標、各部門業務需求以及員工技能短板，制定了詳細的年度培訓計劃。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提升培訓、管理能力培訓、合規與風險管理培訓等多個板塊，旨在提升團隊專業素養、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針對小額貸款業務的專業性，我們特別加強了風險管理與合規方面的培訓。本年度主要針對授信審批部的風險控制水平進行專業化的複盤培訓工作，約每周開展一次培訓分享會，內容包括信貸調查技巧、貸款審批流程、風險評估模型應用等。同時，鑒於小貸行業的特殊性，合規與風險管理培訓貫穿全年，組織員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開展合規案例分析和風險防控培訓，顯著提升了員工的專業技能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為確保培訓效益最大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效果跟踪機制，通過定期回訪、工作觀察、績效評估等方式，持續跟踪員工培訓後的應用情況，及時調整培訓策略。針對發現的培訓內容與實際工作結合不夠緊密等問題，我們已採取改進措施，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協作，深入了解工作中的實際問題和需求，增加實際案例分析和工作場景模擬，並創新培訓方式，引入行動學習、角色扮演、在線學習平台等多元化培訓手段，持續提高員工參與度和學習效果。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受訓比率為53%（二零二四年：24%），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2小時(二零二四年:2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載列如下：



綠色社區—「共建和諧社區」

創建廉潔社區

維護廉潔、道德及誠信是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必須遵守國家及當地政府制定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有員工違反公司有關反貪腐的政策，集團會解除其勞動合同，轉交司法機關處理，並進行通報工作。此外，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利益申報制度，規定員工應避免從事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並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在合同審批或費用報銷等財務交易時，相關交易文件需經過多個部門及管理層審批，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及廉潔從業的意識，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倡廉培訓，通過思想學習，加強同事廉潔自律的意識，提高反腐免疫力，向腐敗的行為說不，築勞拒腐防變的思想道德防線，確保個人品行廉潔不阿，建立廉潔明政的企業班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貪污常規培訓，參與培訓人數為9名，培訓時數為1小時，總培訓時數為9小時。本集團會繼續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對公司或其員工提起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善用媒體平台

本集團充份利用多元化媒體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除透過展會、展覽、路演等推廣活動直接接觸持份者，我們亦編制集團的宣傳片及宣傳冊，讓持份者全面了解集團。集團於不同平台上公佈的所有資訊均經過相關部門的核實，並由指定部門作最終確認，確保資訊清晰無誤。此外，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關注當地社區

集團的茁壯成長，離不開國家和社會各界的一路支持與信賴，本集團常懷感恩之心，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認真履行社會責任，通過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貢獻時間、產品、管理知識等資源，回報社會，改善大眾的生活和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生存發展的土壤，集團重視與電站項目運營當地的社區關係，在分享社區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社區共建責任。此外，集團積極參與社區組織的公益活動，如社區垃圾分類指導及宣傳工作，回饋社會。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傳遞溫暖」的初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透過多元化形式參與社區建設，關注弱勢群體，支持教育發展，助力鄉村振興。我們始終相信，良好的社區關係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透過與當地社區共建共享，不僅能促進社會和諧，更名為企業長遠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於本年度，我們積極響應廣州市越秀區慈善會發出的《越秀區「630」助力鄉村振興活動倡議書》，以實際行動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經公司研究決定，我們向越秀區慈善會專項基金捐贈人民幣捌仟元整(¥8,000.00)，款項將專項用於支持指定鄉村振興項目，為改善鄉村發展環境、促進城鄉協調發展貢獻力量。這一舉措充分體現了我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理念，以及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擔。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社區投資，推動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協調發展，為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有關《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 節約資源、污染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氣候相關披 露—溫室氣體排放	74-75, 81-83, 84-86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82-83
A1.1		
關鍵績效指標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84-86
A1.2	請查閱2025年度新增的氣候 相關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3
A1.3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3
A1.4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74-77, 83, 86-88
A1.5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 氣候相關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 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3
A1.6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節約資源	8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8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節約資源	8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8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資源	81-82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氣候相關策略	74-75, 88-9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產業、年度減排貢獻、氣候相關策略	74-75 88-96
層面A4：氣候變化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請查閱2025年度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	88-98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請查閱2025年度新增的氣候相關披露	88-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保障員工權益、 推動人才成長	99-102, 104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廣納人才	99-100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廣納人才	99-10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02-10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02-103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02-103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102-10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推動人才成長、投資人才發展	104-107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投資人才發展	104-107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投資人才發展	104-1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廣納人才	99-10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廣納人才	99-10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99-100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79-8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79-80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9-8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9-8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9-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管理、注重商業道德、善用媒體平台	77-78, 80, 108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因相關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及服務投訴的情況。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注重商業道德	80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檢定過程 綠色工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管理 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產品回收。	77-78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注重商業道德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107-108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創建廉潔社區	107-108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創建廉潔社區	107-108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創建廉潔社區	107-108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與社區共同發展	108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善用媒體平台、關注當地社區、與社區共同發展	108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注當地社區	10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21至209頁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620,000元。此外， 貴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時間或情況(連同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我們對下述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核程序結果包括為解決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並為我們對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16及17(a)以及載於附註3 貴集團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403,324,000元。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本年度無需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我們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電價、供應水平及貼現率的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比較前期預測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層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及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模式中所應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合理性，並參考基礎業務表現及預期市場狀況；
- 將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重大假設與獨立行業數據、市場資訊及可資比較的實體進行比較(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包括抽樣檢查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關鍵判斷及假設與外部市場證據進行核實；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的充分性及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及載於附註3 貴集團有關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29,727,000元，當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45,952,000元。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估計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用一般方法估計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階層在結合前瞻性經濟狀況、歷史趨勢及特定債務人信用風險評估時所作判斷的複雜性。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有關確認、計量及監控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包括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關鍵判斷及假設與現有市場和外部證據進行核實；
- 透過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歷史損失經驗及相關前瞻性信息重新進行計算，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 檢查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的抽樣實質性程序，包括：(i)檢查客戶來往書信、公開來源的信用報告及其他相關信息，以評估未清償餘額的信用狀況及可回收性；(ii)檢查測試後續結算；及(iii)檢查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及合適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年度報告中所載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閱以集團審計為目的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o Wing Chiu(執業證書編號：P07841)。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21,412	392,963
銷售成本		(168,879)	(175,706)
毛利		152,533	217,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31,359	(14,441)
行政開支		(79,077)	(131,0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b),32	46,354	38,3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676	–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16	–	(5,3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4	(250,547)	(261,4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3,250)	(1,281)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165)	(2)
財務費用	7	(97,914)	(98,07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6,694)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2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3,847)	(91,3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9	(2,185)	(7,0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15,063)	(361,352)
所得稅開支	11	(14,557)	(25,7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29,620)	(387,13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2(b)	–	(213,994)
年內虧損		(229,620)	(601,128)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7,057)	(36,731)
<i>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9	(6,0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6,708)	(42,8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46,328)	(643,9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5,431)	(523,312)
— 非控股權益		(14,189)	(77,816)
		(229,620)	(601,128)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431)	(374,69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8,619)
		(215,431)	(523,312)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89)	(12,44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375)
		(14,189)	(77,816)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2,139)	(566,128)
— 非控股權益		(14,189)	(77,816)
		(346,328)	(643,944)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2,139)	(417,509)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8,619)
		(332,139)	(566,128)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89)	(12,44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5,375)
		(14,189)	(77,8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年度虧損		(1.44)	(3.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44)	(2.50)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824	17,448
太陽能發電廠	16	1,317,931	1,397,635
使用權資產	17(a)	68,569	117,5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92,20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200,284	202,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300,000	559,211
無形資產	21	4,593	-
商譽	2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1,657	124,37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00	12,16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4(a)	10,900	5,9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4,159	2,565,1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52,118	1,989,4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4(a)	120,885	118,129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34(b)	433	598
受限制現金	25	19,078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8,539	76,705
流動資產總值		2,061,053	2,203,0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03,515	470,319
租賃負債	17(b)	5,301	24,459
貸款及借款	27	962,114	967,383
公司債券	28	8,129	-
應付稅項		10,646	16,853
流動負債總額		1,589,705	1,479,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71,348	724,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5,507	3,289,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b)	47,899	96,608
貸款及借款	27	678,138	846,661
公司債券	28	-	8,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6,037	951,603
資產淨值		1,989,470	2,337,589
權益			
股本	3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1	(4,538,045)	(4,210,9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948,543	2,275,622
非控股權益		40,927	61,967
權益總額		1,989,470	2,337,589

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果先生
執行董事

劉鶯女士
執行董事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86,588	91,230	(45,314)	(845,463)	(2,845,291)	2,841,750	88,288	2,930,038
年內虧損	-	-	-	-	(523,312)	(523,312)	(77,816)	(601,1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6,085)	(36,731)	-	(42,816)	-	(42,8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85)	(36,731)	(523,312)	(566,128)	(77,816)	(643,94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4,007	-	-	(4,00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5)	-	-	535	-	53,918	53,91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2,423)	(2,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86,588	94,702	(51,399)	(882,194)	(3,372,075)	2,275,622	61,967	2,337,589
年內虧損	-	-	-	-	(215,431)	(215,431)	(14,189)	(229,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	349	(117,057)	-	(116,708)	-	(116,7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49	(117,057)	(215,431)	(332,139)	(14,189)	(346,328)
設立安全基金儲備	-	5,060	-	-	-	5,060	-	5,060
出售以其他權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時，公允價 值儲備之轉移	-	-	-	48,779	(48,77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621)	(3,62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3,230)	(3,2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6,588	99,762*	(51,050)*	(950,472)*	(3,636,285)*	1,948,543	40,927	1,989,470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約4,538,0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10,966,000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		(215,063)	(361,352)
自己終止業務		-	(213,994)
經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50	5,121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6	79,149	95,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7,828	27,059
無形資產攤銷	21	736	1,064
租賃修訂收益		-	(1,00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	(16,460)	-
匯兌收益淨額		(2)	(6,5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b), 32	(46,354)	(38,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561	(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676)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185	7,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47	91,305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5,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6,694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220
財務費用	7	97,914	98,070
利息收入	6	(11,635)	(11,8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4	250,547	261,401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165	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3,250	1,281
商譽減值虧損	6	-	547
設立安全基金		5,0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80,702	(32,496)
存貨變動		-	14,9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71,517)	142,0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28,061	(148,74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7,246	(24,193)
已付所得稅		(15,183)	(10,4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063	(34,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0)	(4,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798
太陽能發電廠的興建所支付的款項	16	-	(6,684)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所得款項		555	6,7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142,194	-
購買無形資產	21	(5,329)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84,500)	(5,000)
已收利息	6	11,635	11,875
出售附屬公司		4,516	(2,657)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墊付)／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7,179	-
		(11,000)	612
已收股息		1,283	-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	(6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673	1,6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	283,18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3,792)	(315,787)
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		(20,123)	(18,563)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91,118)	(65,46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384)	(7,395)
已付公司債券利息		(412)	(41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3,230)	(2,4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059)	(12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23)	(159,83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961	254,7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	1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617	94,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8,539	76,705
受限制現金	25	19,078	18,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617	94,961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提供金融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0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江山豐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3,7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江蘇海闊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3.85%	金融服務
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小額貸款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	中國	8,0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江山豐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7,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常熟宏略光伏电站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3,7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江蘇海闊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3.85%	金融服務
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5%	小額貸款業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實體。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對該實體進行註冊資本減資，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減資完成後，本集團繼續間接持有該實體100%股權，其擁有權權益或控制權並無變動。
- (ii) 該實體將其名稱由「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西藏江山豐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四海及遷安瑞浩(均為北京潤豐源的直接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因此，北京四海、遷安瑞浩及北京潤豐源已由出售日期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中披露。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其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2.4披露。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9,620,000元，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此外，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時間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於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預期，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
- 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所批准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總額為人民幣167,000,000元。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使用會計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瞭解；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對被投資企業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企業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企業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貨幣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用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時均具可兌換性，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照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超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並對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作出對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參照。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闡明「自用」要求在相關合約中的應用，並修訂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還包括額外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無須重述，且只能於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中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轉換至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轉換至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修訂亦規定，當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時，須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之外國業務之比較金額進行重列。此重列須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將一般價格指數應用於該外國業務之比較數字。修訂同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並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一般為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未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業務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其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併購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於每年進行測試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出售該單位中的一部分業務時，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一項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其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作出評估，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所用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數額不會超過倘之前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家族近親且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如本集團自身即屬該等計劃)，以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之發起僱主；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作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之一部分時，將停止計提折舊，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詳見「持作出售或處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說明)進行折舊。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測檢的開支則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私、固定裝備及設備	5年
太陽能發電廠	2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在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成本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責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3年
辦公場所	1至1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應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原因為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凡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受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作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銷售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本集團可選擇將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財務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一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自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財務資產一部分成本而獲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毋需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方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超過30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時，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如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除應收賬款外，其他適用簡化方法的債務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損失，且其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借貸、聯營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分別的金融負債予以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這種換置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則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現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將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與上述界定之短期存款，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須付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時，此負債便確認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若清償義務不太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僅會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之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當時之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併購)中的商譽、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由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併購)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動用時為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後，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金與資產相關時，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帳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轉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預期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極不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時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份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的收入在電力控制權轉移時(即電力產生及傳輸予客戶時)於指定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電網公司完成及傳輸電力的履約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

(b) 運營及維護服務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維護服務的收入在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c) 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a)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依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不定額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貼現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成本的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內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僱用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5%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c)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各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歷史成本按初始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會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與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則按接近交易日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交易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匯兌波動儲備內，惟該等差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購當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之性質及估計其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該估計之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作出估計之該等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交易及計算，以致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的結果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金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對若干聯營公司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對蘇州中能鼎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投資。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已考慮其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能力，包括本集團所持表決權、該等被投資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及其他股東委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能力對該等被投資方行使重大影響。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等被投資方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產品及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十分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亦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詳情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a)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每年4%至20%計提折舊，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4. 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太陽能發電分部：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及營運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線上小額貸款及相關信貸促進服務。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分部[^]：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

健康管理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可報告分部。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
-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 報告分部利潤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亦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的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五年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307	119,105	321,412
分部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2,307	119,105	321,412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95,106	(111,555)	(16,449)
其他利息收入	2	-	2
利息開支	(20,509)	-	(20,509)
攤銷及折舊	(82,465)	(537)	(83,0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10)	(182,952)	(183,162)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62,369	181,259	3,243,6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19,834)	(30,033)	(1,349,8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四年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7,435	115,528	392,963
分部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277,435	115,528	392,963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	19,781	(7,333)	12,448
其他利息收入	66	235	301
利息開支	(53,964)	(26)	(53,990)
攤銷及折舊	(101,765)	(572)	(102,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81,243)	(22,856)	(104,099)
太陽能發電站減值虧損	(5,385)	-	(5,3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5,393	476,057	3,531,4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01,298)	(179,030)	(1,580,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財務資訊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21,412	392,963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持續營運業務之綜合收入	321,412	392,963
利潤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6,449)	12,448
非可報告分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7,347	(14,7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385)	(157,30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3,250)	(1,281)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	(165)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6,69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0)
商譽減值虧損	-	(547)
攤銷及折舊	(14,625)	(4,6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46,354	38,33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67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47)	(91,3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185)	(7,059)
財務費用	(39,258)	(44,0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276)	(84,246)
除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前綜合虧損	(215,063)	(361,352)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43,628	3,531,450
非可報告分部：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2,20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0,284	202,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000	559,211
遞延稅項資產	1,200	12,1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7,899	334,578
綜合資產總值	4,305,212	4,768,2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49,867	1,580,328
非可報告分部：		
公司債券	8,129	8,334
貸款及借款	237,250	239,750
租賃負債	15,640	70,8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04,856	531,307
綜合負債總額	2,315,742	2,430,6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21,412	392,963

(a)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銷售電力 ⁽ⁱ⁾	202,307	239,455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37,980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119,105	115,528
	321,412	392,96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交貨品	202,307	239,45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19,105	153,508
	321,412	392,96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力收入包括來自各省國家電網公司的可再生能源補貼，金額約人民幣128,2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83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b) 主要客戶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分部的客戶A	66,789	76,224
太陽能發電分部的客戶B	42,825	43,525

(c) 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二零二四年：無)。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3	1,177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	28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34(a))	11,422	10,698
訴訟產生的賠償	4,153	(22,537)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17(c))	-	1,00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17(c))	16,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61)	3
政府補助 ⁽ⁱ⁾	37	154
租金收入	789	164
租金支出	(584)	(8,321)
顧問收入	189	937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	(2,22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2)	-	(547)
匯兌收益淨額	2	6,543
其他	(761)	(1,783)
	31,359	(14,441)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助，作為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91,118	90,264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28)	412	41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7(b))	6,384	7,395
	97,914	98,07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00	2,200
非核數服務	-	777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21)	736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650	1,122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6) (計入銷售成本)	79,149	95,410
使用權資產(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附註17(a))	17,828	21,0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7(c))	1,148	8,3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134	107,485
退休計劃的供款	6,256	23,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220	302	–	522
李果先生	220	989	16	1,225
咸鶴先生 ⁽ⁱ⁾	9	850	151	1,010
劉鶯女士 ⁽ⁱⁱ⁾	211	–	–	211
	660	2,141	167	2,96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220	–	–	220
吳振洲先生 ⁽ⁱⁱⁱ⁾	165	–	–	165
	385	–	–	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健先生	220	–	–	220
唐映紅女士 ^(iv)	215	–	–	215
吳文楠女士 ^(v)	77	–	–	77
孫益文女士 ^(vi)	143	–	–	143
秦君宜先生 ^(vii)	5	–	–	5
	660	–	–	660
	1,705	2,141	167	4,013

附註：

- (i) 咸鶴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鶯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吳振洲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iv) 唐映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孫益文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秦君宜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ⁱ⁾	5	-	-	5
李果先生 ⁽ⁱ⁾	5	678	14	697
咸鶴先生	219	850	161	1,230
	229	1,528	175	1,93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219	-	-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健先生 ⁽ⁱⁱ⁾	122	-	-	122
唐映紅女士	219	-	-	219
吳文楠女士	219	-	-	219
徐祥先生 ⁽ⁱⁱⁱ⁾	97	-	-	97
	657	-	-	657
	1,105	1,528	175	2,808

附註：

- (i) 華民先生及李果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唐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徐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於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970	3,276
退休計劃的供款	495	349
	3,465	3,625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3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五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76	25,782
遞延稅項(附註29)	5,581	-
	14,557	25,7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目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具體而言，該等項目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三年免稅期，於往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此項稅項優惠以符合《目錄》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為前提條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向其非中國內地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時，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更低稅率。根據過渡性條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以及該日期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可免於扣繳所得稅。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之香港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持有派息中國內地企業不少於25%股權，可適用5%之優惠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相關的扣繳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予確認。此項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因本集團對該等實體之股息分派政策具有控制權，且管理層已判定該等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很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15,063)	(361,352)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52,930)	(90,338)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2,698)	(11,3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870	68,88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15,734	58,602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581	-
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557	25,782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a) 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統稱為「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作出。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的發電及銷售，其出售事項預期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最終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的分類，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擬議出售因等待中國監管機構完成國家補貼核驗程序而延遲，該組合已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訂的「極可能」準則。據此，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集團與買方雙方同意終止尚未履行的股份買賣協議。管理層認為，該終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b)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其於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健康管理服務業務的北京鷹之眼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的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北京鷹之眼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隨著北京鷹之眼之出售及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健康管理服務分部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續)

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13
銷售成本	(7,658)
毛利	1,955
其他虧損淨額	(5,398)
行政開支	(206,968)
財務費用	(3,58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994)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213,994)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北京鷹之眼權益股東	(148,619)
非控股權益	(65,375)
	(213,994)

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5,628
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36)
自金融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0,841)
現金流量淨額	(1,5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續)

有關出售北京鷹之眼的收益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取代價	人民幣1元
減：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產	122,300
— 非流動資產	128,733
— 流動負債	(279,336)
— 非流動負債	(15,548)
已出售淨資產總額	(43,851)
出售收益	43,8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人民幣1元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人民幣1元

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4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3,3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64,442,000股(二零二四年：14,964,442,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5,4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4,6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964,442,000股(二零二四年：14,964,442,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244	12,142	5,172	28,533	70,091
添置	-	3,484	46	917	4,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2,097)	(11,642)	(2,390)	(10,200)	(26,329)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附註12(a))	946	-	9	284	1,239
出售	-	(1,478)	(277)	(2,912)	(4,667)
匯兌調整	-	-	8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093	2,506	2,568	16,622	44,789
添置	-	770	-	90	8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1,209)	(381)	(29)	(1,619)
出售	-	(770)	-	-	(7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3	1,297	2,187	16,683	43,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681	3,407	3,999	21,587	38,674
年內扣除(附註8)	1,040	1,911	217	1,953	5,121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附註12(a))	134	-	8	17	1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1,732)	(2,503)	(1,379)	(8,138)	(13,752)
出售時撥回	-	(649)	(285)	(1,935)	(2,869)
匯兌調整	-	-	8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123	2,166	2,568	13,484	27,341
年內扣除(附註8)	266	12	-	372	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939)	(381)	(26)	(1,346)
出售時撥回	-	(209)	-	-	(2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9	1,030	2,187	13,830	26,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0	340	-	3,138	17,4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4	267	-	2,853	16,8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34,916	3,390	1,238,306
添置	6,684	-	6,684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878,249	-	878,249
出售	(6,744)	-	(6,7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13,105	3,390	2,116,495
出售	(770)	-	(7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335	3,390	2,115,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5,210	-	295,210
年內扣除(附註8)	95,410	-	95,410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322,855	-	322,855
減值	1,995	3,390	5,3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5,470	3,390	718,860
年內扣除(附註8)	79,149	-	79,149
出售時回撥	(215)	-	(2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404	3,390	797,7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635	-	1,397,6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931	-	1,317,9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太陽能發電廠(續)

太陽能發電廠於完成試產、成功接入省級電網及開始商業發電後將被歸類為運營資產。這一分類符合本集團的資本化政策及現行會計準則。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模型對運營中的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是通過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並納入以下關鍵要素：

現金流量預測：

- 現金流量源自管理層批准的詳細財務預算，涵蓋初始五年期間。該等預算乃基於歷史表現、合約能源價格、運營成本結構及可行性研究而制定。
- 初步五年期間以上的預測將推算至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結束(總共15至17年)，這是由技術可行性研究所支持。

關鍵假設：

- 能源產量、電價、營運支出及資本維護成本均基於歷史數據、合約協議及行業基準。
- 通脹率及監管變更已納入成本及收入預測。
- 所採用的7.92%至10.31%(二零二四年：8.38%至10.79%)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與太陽能資產相關的風險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85,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18,1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0,43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27)的抵押品。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25年，而辦公場所的租期則為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197
添置	14,792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7,337
折舊(附註8)	(27,059)
租賃修訂	(12,0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12,739)
匯兌調整	68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580
添置	6,565
折舊(附註8)	(17,8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26)
提前終止租賃	(95,365)
折舊撥回	57,677
匯兌調整	(34)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68,5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067	147,299
新訂租賃	6,565	14,792
已確認利息增值(附註7)	6,384	7,395
租賃修訂	-	(13,024)
租賃付款	(26,507)	(25,958)
出售附屬公司	-	(14,546)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2(a))	-	5,412
提前終止租賃	(54,174)	-
匯兌調整	(135)	(30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00	121,067
	<hr/>	<hr/>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301	24,459
非流動部分	47,899	96,608
	<hr/>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5(b)(iv)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384	7,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a))	17,828	27,0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附註8)	1,148	8,321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6)	-	(1,00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6)	(16,460)	-
	8,900	41,767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減值的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2,201	128,3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ⁱ⁾ (「陝西億潤」)	中國	40.00%	40.0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 維護服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中國	37.60%	37.60%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蘇州中能」)	中國	10.00%	10.00%	液化天然氣買賣平台發展
東台瀟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36.79%	太陽能發電及發展
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ⁱⁱⁱ⁾ (「江山明輝」)	中國	15.00%	15.00%	太陽能發電及發展
廣州啄木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v) (「廣州啄木鳥」)	中國	-	33.54%	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 ^(v) (「北京思博」)	中國	-	30.00%	人工智能醫療機器人的研 究開發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vi) (「寶豐鑫泰」)	中國	50.00%	-	太陽能發電及發展
北京福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vii) (「北京福象」)	中國	49.95%	-	提供環境處理解決方案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陝西億潤的60%股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該實體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按權益法將其於陝西億潤之餘下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
- (ii) 誠如附註3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定義，本集團已確定其對蘇州中能及江山明輝具重大影響力。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透過其於董事會之代表參與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廣州寶乾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持有33.54%股權的廣州啄木鳥按中國法律註銷。因此，本集團自註銷日期起終止確認其於廣州啄木鳥的權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前附屬公司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江天永健」)收購北京思博30%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江天永健的全部股權，因而間接出售於北京思博的30%權益。
-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寶豐鑫泰的50%股權，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寶豐鑫泰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在相關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將寶豐鑫泰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聯營公司。
- (v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北京福象49.95%股權，本集團有能力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作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被管理層視為重大聯營公司的寶豐鑫泰、陝西億潤及江山寶源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持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已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寶豐鑫泰		陝西億潤		江山寶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0,829	115,704	112,721	291,179	346,693	
非流動資產	442,723	2,525	2,138	82,939	84,086	
流動負債	(336,724)	(88,886)	(96,813)	(4,047)	(1,829)	
非流動負債	(310,825)	-	-	(137,000)	(126,000)	
資產淨值	186,003	29,343	18,046	233,071	302,95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0.00%	40.00%	40.00%	37.60%	37.6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3,002	11,737	7,218	87,635	113,909	
與失去對前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的調整	(9,917)	(2,205)	(2,205)	-	-	
投資帳面值	83,085	9,532	5,013	87,635	113,909	
其他披露：						
收入	83,484	200,244	181,288	1,467	11,324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169	11,297	5,533	(69,879)	(246,397)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虧損)	8,085	4,519	2,213	(26,274)	(92,6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7)	(87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11,949	9,412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減值的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00,284	202,4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北京紅楓」)	中國	90.09%	90.09%	投資控股
北京百數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5%	65%	提供技術服務
清檬陽光(成都)養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40%	2.40%	投資管理
新疆江山永恒新能源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49%	合約能源管理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對該等投資行使共同控制權，誠如合約所規定，有關合營企業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關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示北京紅楓的財務資料概要，管理層視北京紅楓為重大合營公司，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持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已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北京紅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	1
非流動資產	222,000	223,931
流動負債	(4)	(3)
合營公司資產淨額	221,998	223,929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90.09%	90.0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99,998	201,738
投資賬面值	199,998	201,738
其他披露：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31)	(6,148)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	(1,740)	(5,539)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該等合營公司單獨而言並不重大：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	(445)	(1,520)
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總賬面值	286	73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ⁱ⁾	-	142,194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 ⁽ⁱⁱ⁾	-	114,796
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	300,000
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221
	300,000	559,2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6,990,000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本集團對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5(c)。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金谷銀行的全部權益。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2,194,000元。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累計減少約人民幣48,77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錦州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撇減至零。此項撇減乃由以下多項因素共同導致：
- 本公司無法從公開或私人來源獲取錦州銀行的已刊發財務資料以評估該投資的市值；及
 - 錦州銀行的重組及除牌，加上缺乏流動性及股權持有人的經濟權利減損，加劇了該投資的不確定性。

2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	2,128	8,501	10,6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b))	(10)	(2,128)	(8,501)	(10,6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5,329	—	5,3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29	—	5,32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扣除	1	213	850	1,0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b))	(1)	(213)	(850)	(1,0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扣除	—	736	—	7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	—	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3	—	4,5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轉自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註12(a))	-	547
年內減值	-	(547)
於年末	-	-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配件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ⁱ⁾	10,968	31,048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 ⁽ⁱ⁾	1,188,257	1,134,694
— 應收貸款 ⁽ⁱⁱ⁾	260,967	493,085
	1,460,192	1,658,827
應收賬款減值	(46,292)	(132,439)
應收賬款淨額	1,413,900	1,526,388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開支	57,153	57,135
—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ⁱⁱⁱ⁾	6,259	7,50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iv)	591,350	591,350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iv)	316,922	201,431
— 保證金 ^(v)	43,572	34,372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vi)	54,279	133,520
	1,069,535	1,025,3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9,660)	(437,93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69,875	587,3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983,775	2,113,771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 應收貸款淨額	(131,657)	(4,0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淨額	-	(120,293)
	(131,657)	(124,371)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1,852,118	1,989,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7,875	145,151
3個月至6個月	55,936	78,811
6個月至12個月	66,555	142,030
12個月至24個月	154,560	315,844
超過24個月	898,974	844,552
	1,413,900	1,526,388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709	267,684	335,393
減值虧損	117,180	170,250	287,430
減值虧損回撥	(26,029)	-	(26,029)
撤銷	(26,421)	-	(26,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439	437,934	570,372
減值虧損	117,848	149,191	267,039
減值虧損回撥	(16,492)	-	(16,492)
出售附屬公司	(187,503)	(3,906)	(191,409)
撤銷	-	(83,559)	(83,5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92	499,660	545,952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概況)的各客戶組別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提供太陽能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及金融服務。該等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應收電費調整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涉及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貼，將根據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力銷售及應收電費調整賬款約人民幣677,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5,33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27)。

- (ii) 應收貸款的組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60,967	465,490
保證貸款	-	6,158
抵押貸款	-	21,437
	260,967	493,085

還款期範圍如下：

- 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3至36個月(二零二四年：6至36個月)
- 抵押貸款：無(二零二四年：6至36個月)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

- 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19.5%至24.0%(二零二四年：6.0%至24.0%)
- 抵押貸款：無(二零二四年：9.0%)

- (i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預計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未來應付增值稅。
- (iv) 該等金額指就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生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協議所載結算條件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
- (v) 本集團已將按金存入獨立租賃公司持有的賬戶。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等公司以本集團結欠該等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抵銷全部保證金的權利。
- (vi) 所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償還，惟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設有固定還款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617	94,961
減：受限制現金	(19,078)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39	76,705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包括法院強制的託管安排)而受到外部施加的使用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限制乃根據訴訟和解或司法命令而施加，使本集團不能動用該等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87,4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92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010	78,422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505	391,897
	603,515	470,319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48	4,167
3個月至6個月	72	1,041
6個月至12個月	175	1,638
超過12個月	50,815	71,576
	55,010	78,4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37,250	247,750
— 其他借款	724,864	719,633
	962,114	967,383
非流動，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00,490
— 其他借款	678,138	746,171
	678,138	846,661
	1,640,252	1,814,044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62,114	967,3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4,062	158,4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6,006	196,262
五年後	408,070	491,997
	1,640,252	1,814,044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978,117	1,044,260
浮息借款	662,135	769,784
	1,640,252	1,814,044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00%至8.31%(二零二四年：5.45%至8.31%)。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貸款及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6)	918,142	970,437
應收賬款(附註24)	677,955	675,33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0)	-	256,990
	1,596,097	1,902,762

除上述資產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679,8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9,810,000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擔保。

28.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34	16,328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412	411
已付/應付利息	(412)	(411)
還款	-	(9,128)
匯兌調整	(205)	1,134
於年末	8,129	8,33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129	-
非流動部分	-	8,334
	8,129	8,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29,000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債券以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3%至6%)計息，自其各自發行日起計第96個月(二零二四年：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二零二四：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28,000元))。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二零二四年：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支出約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2,000元)(二零二四年：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164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5,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a))	(5,3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因董事認為並無足夠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仍未充分確定，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日期，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610,0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47,083,000元)。

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的財政年度起五年內結轉，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香港稅務條例的有關規定。

3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4,964,442,000股(二零二四年：14,964,442,000股)普通股股份	6,486,588	6,486,588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並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月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轉撥屬強制性，且必須在向母公司分派任何利潤前作出。

法定儲備可於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動用後該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此外，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財政部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設立安全基金儲備。根據該等法規，從事特定行業(如採礦、建築及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按適用於相關生產指標的規定費率計提安全生產費用。該儲備僅限用於安全相關開支，不得用作利潤分配。未動用的結餘將結轉至未來期間。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此等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按照本集團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4)進行處理。

(c)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儲備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儲備的金融工具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該等變動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小額金融業務，總調整後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20,000元。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北京四海盈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遷安市瑞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遷安市瑞平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潤豐源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潤豐元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有關出售收益的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73
使用權資產(附註17(a))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2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5,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865)
已出售負債淨額	(41,851)
出售收益淨額	46,471

就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62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現金流入淨額	4,516

年內其他個別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導致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鷹之眼的權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
- (c) 此外，本集團完成出售北京鑫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泰」)的直接控股公司陝西億潤的60%權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陝西億潤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而北京鑫泰則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有關出售的虧損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245)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2,512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00)
出售的虧損淨額	(5,512)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4,2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
現金流入淨額	(2,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4,044	265,362	8,334	121,067	2,208,8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貸款及借款	(173,792)	-	-	-	(173,792)
償還租賃本金	-	-	-	(20,123)	(20,123)
已付利息	-	(91,118)	(412)	(6,384)	(97,9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3,792)	(91,118)	(412)	(26,507)	(291,829)
匯兌調整	-	-	(205)	(135)	(340)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	-	6,565	6,565
提前終止租賃	-	-	-	(54,174)	(54,174)
應計利息開支	-	91,118	-	6,384	97,502
估算利息開支	-	-	412	-	412
非現金變動總額	-	91,118	207	(41,360)	49,9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0,252	265,362	8,129	53,200	1,966,9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貸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59,216	240,563	16,328	147,299	2,063,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283,180	-	-	-	283,180
償還貸款及借款	(315,787)	-	-	-	(315,787)
償還租賃本金	-	-	-	(18,563)	(18,563)
已付利息	-	(65,465)	(411)	(7,395)	(73,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607)	(65,465)	(411)	(25,958)	(124,441)
匯兌調整	-	-	1,134	(993)	141
非現金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	-	-	(14,546)	(14,546)
轉自先前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87,435	-	-	5,412	192,847
新訂租賃	-	-	-	14,792	14,792
租賃修訂	-	-	-	(13,024)	(13,024)
應計利息開支	-	89,976	-	7,395	97,371
償還公司債券	-	-	(9,128)	-	(9,128)
估算利息開支	-	-	411	-	411
非現金變動總額	187,435	89,976	(8,717)	29	269,0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044	265,362	8,334	121,067	2,208,8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披露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a)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流動部分	120,885	118,129
非流動部分	10,900	5,906
	131,785	124,035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貸款一」)、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貸款二」)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貸款三」)訂立無抵押計息貸款協議，各協議為期三年。貸款一及貸款二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貸款一及貸款二為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0%計息。貸款三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8.5%計息。本財政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98,000元)。

該等交易屬於關聯方安排，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二月十日到期。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定於對聯營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附註35(b)(i)(v)披露。

(b)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合營企業北京百數康訂立無抵押計息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0%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8,000元)。該等交易屬於關聯方安排，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定於對聯營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附註35(b)(i)(vi)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於附註9及1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559,211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363	2,049,127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31,785	124,035
—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433	598
— 受限制現金	19,078	18,2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39	76,705
	2,440,198	2,827,9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556	459,299
— 貸款及借款	1,640,252	1,814,044
— 公司債券	8,129	8,334
— 租賃負債	53,200	121,067
	2,289,137	2,402,74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承擔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正式的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情況，並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及保守的策略。鑒於本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經評估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該等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敞口，按個別交易對手及組合基準進行評估。在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會取得及考慮外部信貸評級及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該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並未發現同一分部客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因此，虧損撥備不會在各分部內進一步分層。

本集團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如下：

(i)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來自電力銷售，且全部均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既定付款慣例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中，有11間(二零二四年：11間中有10間)已成功登記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根據相關政府通知(包括財建[2023]118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負責募集資金並分配至國家電網公司。該等公司須嚴格將資金用於結算應付發電企業的未償還結餘。

鑑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定期結算往績記錄以及強有力的政策支持，董事認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五級原則」)評估貸款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釐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有關分類乃基於逾期天數及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定性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逾期天數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0至30日	借款人被評估為違約風險較低，信貸質量未出現重大惡化，且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還款責任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1)
關注	31至90日	自初始確認以來，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然而，風險敞口不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且借款人仍有能力履行其責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階段2)
次級	91至180日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減弱，並出現信貸減值跡象；還款可能依賴於正常營運現金流以外的因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階段3)
成疑	超過180日	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本金及利息；即使在變現抵押品或擔保後，仍預期會產生重大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階段3)
損失	不適用	貸款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或在採取所有可行的追收行動後預期僅能收回極小部分。	撇銷(階段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及相應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並按於報告期末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及階段分類進行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內部評級分類				
正常	219,475	-	-	219,475
關注	-	493	-	493
次級	-	-	15,370	15,370
成疑	-	-	25,507	25,507
損失	-	-	122	122
總計	219,475	493	40,999	260,9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內部評級分類				
正常	334,478	-	-	334,478
關注	-	743	-	743
次級	-	-	3,091	3,091
成疑	-	-	135,906	135,906
損失	-	-	18,867	18,867
總計	334,478	743	157,864	493,0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下表載列年內按階段分類劃分的貸款應收款項賬面總額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4,478	743	157,864	493,085
新增	157,065	-	-	157,065
還款	(230,576)	(743)	(157,864)	(389,183)
轉撥至第二階段	(10,494)	10,494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41,056)	-	41,056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17	10,494	41,056	260,9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0,664	40,380	90,565	681,609
新增	341,050	-	-	341,050
還款	(410,725)	(113,028)	(5,821)	(529,574)
轉撥至第二階段	(73,391)	73,391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73,120)	-	73,12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4,478	743	157,864	493,0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i) 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續)

下表載列年內按階段分類劃分的貸款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890	2,301	83,961	114,1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717	-	-	126,7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8,315)	(2,301)	(83,961)	(194,577)
轉撥至第二階段	(1,694)	1,694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26,382)	-	26,382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6	1,694	26,382	46,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組合評估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09	1,212	41,963	65,384
抵押	9,656	-	80,291	89,947
撥回	(175)	(1,212)	(24,642)	(26,029)
轉撥至第二階段	(2,301)	2,301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499)	-	1,499	-
撤銷	-	-	(26,421)	(26,421)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 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11,271	11,2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90	2,301	83,961	114,1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就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在評估信貸風險時，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行業狀況、近期經營業績以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該等交易對方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行業，其主要資產為受政府政策支持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相關信貸風險被認為有限。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767,000元)後，確認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4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6,882,000元)。

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長期結餘(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54,27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3,520,000元))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該等結餘被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評估預期虧損時，管理層考慮了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行業狀況、已抵押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近期經營業績以及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5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00,000元)後，確認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375,000元)。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董事對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考慮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相關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iv)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總額		
— 非流動	11,000	120,000
— 流動	126,000	6,000
	137,000	126,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撥備		
— 非流動	(100)	(1,871)
— 流動	(5,115)	(94)
	(5,215)	(1,965)

(v)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元)。

(v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與相關信用評級相關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期對銀行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大幅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必要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來對沖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9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49,000元)。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並適當分散債務到期日，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避免還款責任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時期。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融資活動。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責任。

本集團亦管理流動負債佔總負債的比例，以減輕短期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適用情況下按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556	587,556	587,556	-	-	-
公司債券	8,129	8,846	8,846	-	-	-
租賃負債	53,200	74,209	9,711	5,321	8,875	50,302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662,135	865,592	71,194	87,676	256,004	450,718
— 定息	978,117	1,019,592	954,496	10,849	32,548	21,699
	2,289,137	2,555,795	1,631,803	103,846	297,427	522,719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299	459,299	459,299	-	-	-
公司債券	8,334	9,036	411	8,625	-	-
租賃負債	121,067	157,950	24,653	22,873	51,736	58,688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769,784	1,086,027	937,049	17,489	52,466	79,023
— 定息	1,044,260	906,737	55,599	172,984	218,501	459,653
	2,402,744	2,619,049	1,477,011	221,971	322,703	597,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就重大估值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並定期向董事報告估值結果。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因為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等估值技術。

下表呈列計量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對以下變動的敏感度
於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非上市合夥投資	資產法與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8%)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於二零二四年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7,000元
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不適用(二零二四年：20.4%)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於二零二四年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930,000元
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不適用(二零二四年：20.4%)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於二零二四年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2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	41,080	42,539

37.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廣州寶乾，透過與第三方融資機構合作，在中國內地從事線上小額貸款中介及聯合放貸業務。

根據貸款中介安排，廣州寶乾負責借款人物色、信用評估及貸款服務，而融資機構則獨立審批並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根據合作協議，若借款人違約，廣州寶乾可能須分擔部分信貸虧損或向融資機構提供補償。

根據聯合貸款安排，廣州寶乾及其融資夥伴共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各方按約定比例分攤貸款本金。若干協議亦載有合約條款，規定在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廣州寶乾須就還款短缺向融資夥伴作出補償，或購入逾期貸款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責任須待借款人違約或其他合約觸發事件發生方會產生。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安排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指的潛在責任。由於截至報告日期相關觸發事件尚未發生，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任何撥備。

- (b) 本集團收購了若干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開發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開發申請實際上是由其前股東提交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從政府當局取得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批准文件的原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併網發電前，不得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施加的罰款或其他不利後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目前正在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的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進行全國性檢查。本集團將在必要時積極配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檢查，並及時評估檢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789	2,1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9	2,10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39	4,9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77,865	2,741,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	4,396
流動資產總額		2,179,918	2,750,6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6	3,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4,030	407,103
租賃負債		837	1,315
公司債券	28	8,129	-
流動負債總額		416,582	411,556
流動資產淨值		1,763,336	2,339,1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4,125	2,341,2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58
公司債券	28	-	8,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192
資產淨值		1,764,125	2,332,047
權益			
股本	30	6,486,588	6,486,588
儲備(附註)	31	(4,722,463)	(4,154,541)
權益總額		1,764,125	2,332,047

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果先生
執行董事

劉鶯女士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總結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842	(3,991,629)	(3,590,787)
年內虧損	-	(627,088)	(627,08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3,334	-	63,334
年內全面虧損	63,334	(627,088)	(563,7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64,176	(4,618,717)	(4,154,541)
年內虧損	-	(510,454)	(510,454)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7,468)	-	(57,468)
年內全面虧損	(57,468)	(510,454)	(567,9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08	(5,129,171)	(4,722,463)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烏拉特中旗天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興縣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55,000元。該等收購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山永暉」)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暉同意向江山寶源授出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年利率為6%，為期36個月。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該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進行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1,412	392,963	474,793	555,727	992,756
年內虧損	(229,620)	(601,128)	(328,649)	(290,319)	(935,339)

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05,212	4,768,206	5,722,505	6,003,714	8,234,870
負債總額	(2,315,742)	(2,430,617)	(2,792,467)	(2,569,598)	(4,473,352)
權益總額	1,989,470	2,337,589	2,930,038	3,434,116	3,761,518